

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八百里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水产品质量风险

水产品具有品质易变性特点，主要表现为不易获得活品、极易死亡、组织较脆弱易变质腐败、富含嗜盐微生物等，这对水产品的保存、养殖造成一定困扰，也是水产品的食品安全主要症结所在。水产养殖不合理用药现象及水产品药残超标事件时有发生，部分加工企业仍存在违法违规添加禁用物的情况，水产品质量安全尚存在诸多隐患，公司如不加以重视、妥善解决，将会遭受严重损失。

二、自然灾害风险

受气候大环境的影响，涉农的各行各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自然环境变化、气候变化异常带来的冲击，水产行业尤其明显。如果公司甲鱼养殖基地发生自然灾害或病虫害，或是公司贸易产品采购地发生自然灾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甲鱼养殖以及贸易业务。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养殖基地采取“科学选址，合理规划，预防建设”的方法。公司建造防洪抗旱设施，宣传自然灾害事件的预防知识，建立预警、应急机制，降低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三、水产养殖病害发生和传播的风险

由于养殖密度过大、水生动物赖以生存的环境污染日益严重，水生动物疫病的发生机率不断增加。如果公司出现养殖过程不规范、病害预防执行不到位、监测追踪不及时的情形，病害可能发生并大范围扩散传播，进而引起养殖产品大面积死亡，将会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失。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生态养殖法，严控养殖密度，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防病方法，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消毒，发现病鳖或异常行为鳖，及时隔离，及时治疗，避免疫病扩散和传播。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东周文辉与秦卫兵系夫妻关系，周文辉直接持有公司 37.94%股份，秦卫兵直接持有公司 41.82%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9.76 %股权，占绝对控股地位，周文辉任公司董事长，秦卫兵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实施控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辉与秦卫兵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的利益。

五、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甲鱼养殖及水产品贸易，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湖南省。目前公司营业规模较小，在市场上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出现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况，由于竞争比较激烈，开拓新的客户也有一定的困难。

六、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二）：从事内陆养殖所得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按 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如上述税收优惠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大风险

2014 年及 2015 年期末，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分别为 15,797,495.36 元及 8,133,863.6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30%及 14.37%。公司的消耗性生产物资产系养殖的甲鱼，由于甲鱼的养殖周期一般在 4 年左右，养殖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期末的消耗性生产物资产金额较大。如果不加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控制，存在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及资产周转速度降低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 年及 2015 年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484,627.04 元及 7,600,998.49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5%及 13.43%，增加较快。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相关，且账龄期限全

部在 1 年以内,但不排除公司应收账款过快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甚至发生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现金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体户采购、向个体经销商销售并以现金结算的情况。2014 年、2015 年以现金结算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043,448.26 元、7,018,848.69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5%、14.46%;2014 年、2015 年以现金结算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09,080.00 元、108,975.10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0%、0.29%。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现金交易比例逐步降低,但由于行业特殊性,公司不能完全杜绝现金交易活动,仍然存在内部控制不足导致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简介.....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历史沿革.....	20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2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30
八、定向发行情况.....	32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4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四、最近两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68
五、公司独立性.....	71
六、同业竞争.....	72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0
三、审计意见.....	100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0
五、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51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54
九、风险因素.....	15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9
第六节 附件.....	16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3
三、法律意见书.....	163
四、公司章程.....	16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八百里	指	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湖南八百里水产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工商局	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长沙市工商局	指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八百里合伙	指	湖南八百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百里销售	指	湖南八百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大禹水产	指	湖南大禹水产品有限公司
鼎信泰和 1 号	指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信泰和 新三板优势 1 号
鼎信声闻 2 号	指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信声闻 新三板优势 2 号私募基金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文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9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2,530万元
住所:	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大垅围村
邮编:	410000
电话:	0731-82893123
传真:	0731-82893123
电子邮箱:	15873110529@139.com
董事会秘书:	秦卫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秦卫兵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F类:批发和零售业,细分类别为批发业(F51)。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内批发业(F51)中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F512)下的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F512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F512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
经营范围:	内陆养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休闲农业项目开发经营;鱼种培育、养殖;鱼病防治服务;农产品配送;农产品的销售;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甲鱼养殖，水产品贸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92382640Q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2,530 万股
- 6、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

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秦卫兵	10,580,000	41.82	否	900,000
2	周文辉	9,600,000	37.94	是	0
3	鼎信声闻新三板优势2号私募基金	1,500,000	5.93	否	1,500,000
4	湖南八百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5.14	否	0
5	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1号	800,000	3.16	否	800,000
6	杨诗航	500,000	1.98	否	125,000
7	秦立兵	300,000	1.19	否	0
8	秦智梅	300,000	1.19	否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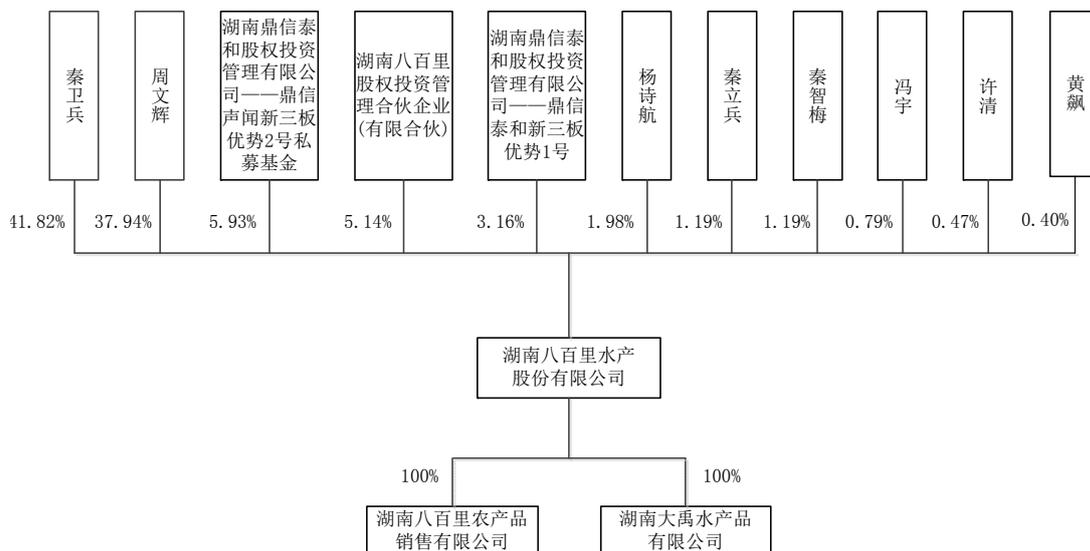
9	冯宇	200,000	0.79	否	50,000
10	许清	120,000	0.47	否	0
11	黄飙	100,000	0.40	否	100,000
合计		25,300,000	100.00	/	3,475,00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1	秦卫兵	10,580,000	41.82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2	周文辉	9,600,000	37.94	是	境内自然人股东
3	鼎信声闻新三板优势2号私募基金	1,500,000	5.93	否	境内非法人股东

4	湖南八百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5.14	否	境内非法人股东
5	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1号	800,000	3.16	否	境内非法人股东
6	杨诗航	500,000	1.98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7	秦立兵	300,000	1.19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8	秦智梅	300,000	1.19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9	冯宇	200,000	0.79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10	许清	120,000	0.47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11	黄飙	100,000	0.40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合计		25,300,000	100.00	/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周文辉与秦卫兵系夫妻关系；
- 2、秦立兵、秦卫兵、秦智梅系兄妹关系；
- 3、秦卫兵系八百里合伙有限合伙人；
- 4、周双系八百里合伙普通合伙人，与秦智梅系母女关系；
- 5、秦容系八百里合伙有限合伙人，与秦立兵系父女关系；
- 6、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1号与鼎信声闻新三板优势2号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 7、黄飙系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以上披露信息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周文辉与秦卫兵为夫妻关系，周文辉直接持有公司 37.94%股份，秦卫

兵直接持有公司 41.82%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9.76 %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公司成立以来，周文辉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秦卫兵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二人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周文辉与秦卫兵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周文辉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从事水产养殖销售；2006 年 9 月创办湖南八百里水产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37.94%股份，并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5 年 3 月 11 日至今，任湖南八百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今，任湖南大禹水产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秦卫兵女士，1973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从事水产养殖销售；2006 年 9 月创办湖南八百里水产有限公司，现直接持有公司 41.82%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64%股份，并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5 年 3 月 11 日至今，任湖南八百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今，任湖南大禹水产品有限公司经理。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秦卫兵女士，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周文辉先生，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信声闻新三板优势 2 号私募基金

2015 年 8 月 24 日设立，封闭式契约型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69207，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为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5668，登记时间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鼎信声闻新三板优势 2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投资人承诺“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

根据《鼎信声闻新三板优势 2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三板企业股票或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股权、未上市企业股权。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业务登记表》，基金投资人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基金投资人	金额（万元）
1	刘星	150.00
2	戴小平	110.00
3	肖永红	100.00
4	皮学文	408.00
5	湖南天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52.00
合计		1,020.00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信声闻新三板优势 2 号私募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的查询，上述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根据《鼎信声闻新三板优势 2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投资人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鼎信声闻新三板优势 2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符合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业务登记表》，基金投资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级人员。

（4）湖南八百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8 月 10 日设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100351692563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双，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3 号建安大厦 50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

财政信用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百里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 (万元)	合伙份额 (%)	出资方式
1	秦卫兵	有限合伙人	200.00	51.28	货币
2	熊庚林	有限合伙人	40.00	10.26	货币
3	周灿斌	有限合伙人	36.00	9.23	货币
4	项玲琪	有限合伙人	30.00	7.69	货币
5	倪瑞芳	有限合伙人	24.00	6.15	货币
6	孙利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3.85	货币
7	胡睿洁	有限合伙人	12.00	3.08	货币
8	秦容	有限合伙人	9.00	2.31	货币
9	戴榆	有限合伙人	6.00	1.54	货币
10	刘治华	有限合伙人	6.00	1.54	货币
11	苏吉武	有限合伙人	6.00	1.54	货币
12	周双	普通合伙人	6.00	1.54	货币
合计			390.00	100.00	/

(5)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 1 号

2015 年 5 月 19 日设立, 封闭式契约型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37333, 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为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5668, 登记时间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 1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投资人承诺“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

根据《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 1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三板企业股票或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股权。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业务登记表》, 基金投资人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基金投资人	金额 (万元)
----	-------	---------

1	曲奇瑶	100.00
2	秦红	100.00
3	朱江	100.00
4	付雪飞	100.00
5	李东华	100.00
6	陈薇霖	200.00
7	任力	100.00
8	张立	100.00
9	章程	100.00
10	晏喜明	500.00
11	彭博	100.00
12	熊乐	100.00
13	石继平	120.00
14	黄白吾	150.00
15	周莉莉	100.00
16	陈驰平	100.00
17	蔡庆添	100.00
18	贺福奇	130.00
19	皮学文	230.00
20	柳山	130.00
	合计	2,760.00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 1 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的查询，上述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根据《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 1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投资人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 1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符合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业务登记表》，基金投资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级人员。

(6) 杨诗航先生，1988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湖南青山动力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现持有公司 1.98% 股份，任股份公司监事。

(7) 秦立兵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10 月 2009 年 10 月，从事甲鱼养殖、水产品销售；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经理。现持有公司 1.19% 股份，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8) 秦智梅女士，1971 年 6 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自营服装贸易；2002 年 11 至 2006 年 8 月从事水产养殖，2006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持有公司 1.19% 股份，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9) 冯宇女士，1980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大学讲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北京东方汇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编辑；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中国对外演出公司签约口译及项目领队；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长沙医学院国际交流处处长；2011 年 8 月至今，任长沙师范学院外语系教师，现持有公司 0.79 股份，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10) 许清先生，198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长沙绿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个人从事苗木经销商工作，2015 年 9 月至今创办长沙皇木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并任公司总经理，现持有公司 0.47% 股份。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鼎信声闻新三板优势 2 号私募基金”及“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 1 号”的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0059756836XW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7 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579 号天元七彩商业中心三楼 3024-3025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05668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鼎信声闻新三板优势 2 号私募基金”、“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 1 号”均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其他私募基金如下：

湖南鼎信恒励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 SD5027），湖南鼎信日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 SD4695），湖南鼎信恒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 SD5031）。

根据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鼎信声闻新三板优势 2 号私募基金”及“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 1 号”《基金份额业务登记表》，“鼎信声闻新三板优势 2 号私募基金”及“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 1 号”的基金投资人中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或其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认购“鼎信声闻新三板优势 2 号私募基金”或“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 1 号”的情形。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2006年9月7日，湖南八百里水产有限公司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股东周文辉认缴出资100万元，实缴出资20万元；股东秦卫兵认缴出资100万元，实缴出资20万元。

2006年8月31日，湖南长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周文辉、秦卫兵向有限公司投入的首期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湘长会验字2006（Y-005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实收资本4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文辉	100.00	20.00	50.00	货币
2	秦卫兵	100.00	2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	40.00	100.00	/

（2）2008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08年5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减少至4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08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减资事项在《潇湘晨报》上进行了减资公告。

2008年7月14日，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元和验字（2008）第07-E00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事项进行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160万元，减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万元，实收资本40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周文辉	20.00	20.00	50.00	货币
2	秦卫兵	20.00	20.00	50.00	货币
合计		40.00	40.00	100.00	/

(3) 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60万元分别由股东周文辉认缴230万元、股东秦卫兵认缴230万元。

2010年7月23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军验字[2010]第07-B25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周文辉、秦卫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文辉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2	秦卫兵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4) 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分别由股东周文辉增资710万元，股东秦卫兵增资718万元，新增股东秦立兵缴纳30万元，新增股东秦智梅缴纳30万元，新增股东许清缴纳12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银行回单，截至2015年4月28日，公司股东周文辉、秦卫兵、秦立兵、秦智梅、许清已缴足上述增资款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秦卫兵	968.00	968.00	48.40	货币

2	周文辉	960.00	960.00	48.00	货币
3	秦立兵	30.00	30.00	1.50	货币
4	秦智梅	30.00	30.00	1.50	货币
5	许清	12.00	12.00	0.6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7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237号”《审计报告》，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25,012,060.84元按照1.250603042: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股，余额5,012,060.8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股份公司相关筹办事项。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取得长沙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秦卫兵	9,680,000	48.40	货币
2	周文辉	9,600,000	48.00	货币
3	秦立兵	300,000	1.50	货币
4	秦智梅	300,000	1.50	货币
5	许清	120,000	0.6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	--------	---

3、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200万元，新增八百里合伙、冯宇、杨诗航三名股东，股份认购价格为3元/股。

2015年8月2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该次增资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41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28日，八百里已收到由八百里合伙、冯宇、杨诗航3名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余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秦卫兵	9,680,000	44.00	货币
2	周文辉	9,600,000	43.64	货币
3	八百里合伙	1,300,000	5.91	货币
4	杨诗航	500,000	2.27	货币
5	秦立兵	300,000	1.36	货币
6	秦智梅	300,000	1.36	货币
7	冯宇	200,000	0.91	货币
8	许清	120,000	0.55	货币
合计		22,000,000	100.00	/

4、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至2,430万元，由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基金“鼎信声闻新三板优势2号私募基金”以现金525万元认购公司150万股股份，以其管理的基金“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1号”，以现金280万元认购公司80万股

股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公司该次增资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5）16000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八百里已收到由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基金“鼎信声闻新三板优势 2 号私募基金”和“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 1 号”，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80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 万元，其余 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秦卫兵	9,680,000	39.84	货币
2	周文辉	9,600,000	39.51	货币
3	鼎信声闻 2 号	1,500,000	6.17	货币
4	八百里合伙	1,300,000	5.35	货币
5	鼎信泰和 1 号	800,000	3.29	货币
6	杨诗航	500,000	2.06	货币
7	秦立兵	300,000	1.23	货币
8	秦智梅	300,000	1.23	货币
9	冯宇	200,000	0.82	货币
10	许清	120,000	0.49	货币
合计		24,300,000	100.00	/

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卫兵、周文辉与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了《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其中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秦卫兵

乙方：周文辉

丙方（标的公司）：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股权回购

若出现以下重大事项，丁方有权利要求甲方、乙方无条件受让丁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

①由于标的公司自身原因，2016年6月30日前未能完成新三板挂牌；

②甲方、乙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标的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

③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5,000万元、10,000万元，净利润未达到600万元、1,000万元的经营目标，且差异在10%以上。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计算方式：从丁方增资扩股款项资金到位日开始至丁方书面向甲方、乙方提出要求股份转让之日止，按月息1%计算的累计资金成本加投资本金。

丁方要求甲方、乙方受让标的公司股份时，应向甲方、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在收到丁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之内付清全部款项。丁方有权就甲方、乙方逾期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项，按每日千分之一向其另行收取罚息。

(3) 特别约定

协议各方同意，如标的公司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一年内进行股份增发，向除丁方或丁方指定的第四方之外的其他投资人的股份发行，其定价不得低于每股3.92元。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文辉、秦卫兵与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签署补充约定，将《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时间由2016年6月30日调整为2016年8月31日。

5、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3月29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430万元增加至2,530万元，股份总数由2,430万股增加至2,530万股，新增股份共计100万股，由股东秦卫兵以现金324万元认购公司90万股，黄飙以现金36万元认购公司1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6元/股，其中，1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26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秦卫兵	10,580,000	41.82	货币
2	周文辉	9,600,000	37.94	货币
3	鼎信声闻2号	1,500,000	5.93	货币
4	八百里合伙	1,300,000	5.14	货币
5	鼎信泰和1号	800,000	3.16	货币
6	杨诗航	500,000	1.98	货币
7	秦立兵	300,000	1.19	货币
8	秦智梅	300,000	1.19	货币
9	冯宇	200,000	0.79	货币
10	许清	120,000	0.47	货币
11	黄飙	100,000	0.40	货币
合计		25,300,000	100.00	/

2016年4月6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中审众环湘验字(2016)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由秦卫兵和黄飙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36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余2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次增资扩股的认购价格为3.6元/股，低于实际控制人秦卫兵、周文辉与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签订的《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价格，即3.92元/股。经核查，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该次增资扩股事宜，并于2016年3月29日出具《同意函》对该次增资扩股事宜再次确认，并承诺：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就该次增资扩股一事向公司及秦卫兵、周文辉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八百里设立了两个全资子公司，为湖南八百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及湖南大禹水产品有限公司，有关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八百里销售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八百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02329477816Y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1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嘉雨路248号海鲜市场淡水鱼区D016-019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文辉
经营范围	农产品的销售；水产品冷冻加工、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产品配送；快餐服务；餐饮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末，八百里销售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1,922,034.73
净资产（元）	5,332,039.24
营业收入（元）	30,283,351.03
净利润（元）	332,039.24

2、八百里销售历史沿革

2015年3月11日，湖南八百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成立，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认缴500万元，实缴50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银行回单，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缴足上述出资款项。

八百里销售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二) 大禹水产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大禹水产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02MA4L2ARQ6D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火星街道万家丽中路一段3号建安大厦503房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文辉
经营范围	禽、蛋及水产品的销售；快餐服务；餐饮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500万，实缴金额为0元。

2、大禹水产历史沿革

2015年12月23日，湖南大禹水产品有限公司成立，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认缴500万元，实缴0元。

大禹水产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	100.00	货币

(三) 湖南大禹水产品有限公司赤岗冲分店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大禹水产品有限公司赤岗冲分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3TQ07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8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157号家润多超市一层水产区
负责人	刘中华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

1、周文辉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秦卫兵女士，公司董事，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秦立兵先生，公司董事，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4、秦智梅女士，公司董事，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5、冯宇女士，公司董事，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 公司监事

1、倪瑞芳女士，1972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1991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内蒙古乌海市化工厂驻长沙办事处，任业务员；2000年6月至今从事个体经营，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杨诗航先生，公司监事，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3、刘治华女士，1980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2月至2002年2月个体经营女装；2003年3月至2014年02月，任深圳市粉蓝衣橱服饰有限公司营运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营运区域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秦卫兵女士，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戴榆女士，1968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望城长电重型起动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长沙虹桥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 1、董事长周文辉与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秦卫兵系夫妻关系；
- 2、董事秦立兵、董事秦卫兵、董事秦智梅系兄妹关系；

除以上披露信息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660.27	3,339.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76.78	74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76.78	740.96
每股净资产(元)	1.72	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2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9	77.81
流动比率(倍)	4.15	0.83
速动比率(倍)	2.97	0.0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54.13	1,029.66
净利润(万元)	530.81	245.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0.81	24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4.87	209.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4.87	209.49
毛利率(%)	22.24	38.17
净资产收益率(%)	21.59	3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69	3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69	13.05
存货周转率(次)	3.07	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28.78	1,294.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9	2.59

- (1)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例=(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 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 的相关规定计算;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

八、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情况。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	0755-83716867
传真	0755-83716915
项目小组负责人	袁辉
项目小组成员	袁辉、陈优谋、杨占军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靖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11 层
联系电话	8621-60613666
传真	8621-60613555
签字执业律师	张沛沛、任兆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	027-85426261
传真	027-85424329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跃龙、曾毅凯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内陆养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休闲农业项目开发经营；鱼种培育、养殖；鱼病防治服务；农产品配送；农产品的销售；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为甲鱼养殖,主要客户为酒楼、大型经销商、大型商超等客户，由于甲鱼养殖周期长、资金占用额度大，制约公司发展壮大。2015年，公司决定进行战略调整，从水产养殖向水产贸易转变。

公司采用商超联营的模式打造全开放式的“海鲜体验馆+互联网”的商业模式在产业链上纵向扩张，从水产养殖向水产贸易转变，减少对渠道商的依赖，占领市场，扩大收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2015年度，公司销售渠道逐步拓展，与大型商超合作，推广超市店中店商业模式，新增贸易销售收入 30,283,351.03 元。2016年1-3月，公司新增商超门店至10家，全年预计新增商超门店60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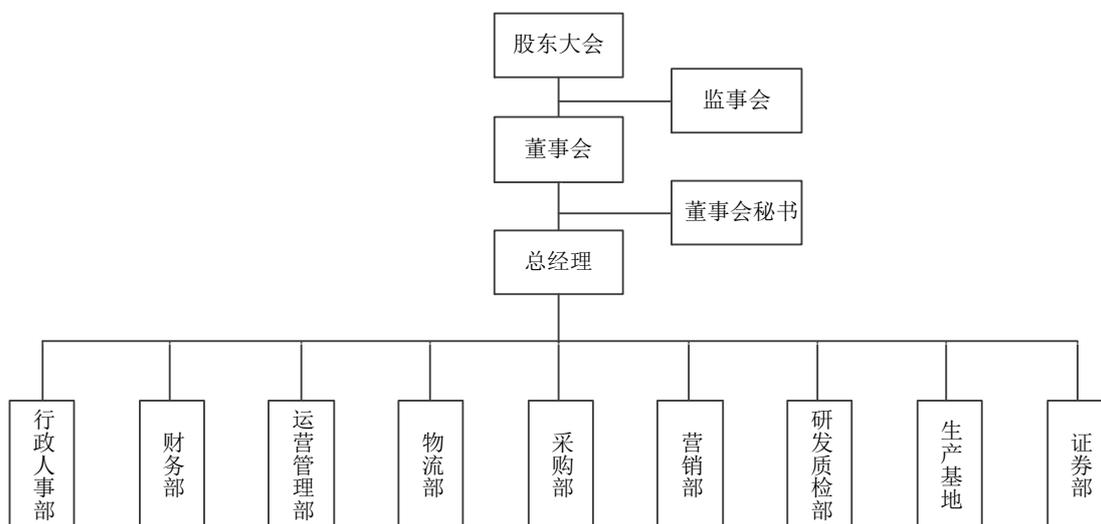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名称	图例	功能
中华鳖		高蛋白低脂肪，富含多糖、胶原蛋白、牛磺酸、维生素B-17等功能因子。有预防及治疗心脑血管疾病，抗肿瘤、增强免疫与延缓衰老之功效。
大闸蟹		含有多多种维生素，富含蛋白质，有抑制癌症，抗结核之功效。

牛蛙		含有丰富的蛋白质，有滋补解毒，养心安神补气之功效。
鲍鱼		补虚、滋阴、润肺、清热，养肝明目，有提高免疫力，调经润肠，促进生长发育之功效。
花螺		滋阴明目，缓解黄疸以及脚气等病变，有补血养血、补气益气、调理肠胃、提高免疫力之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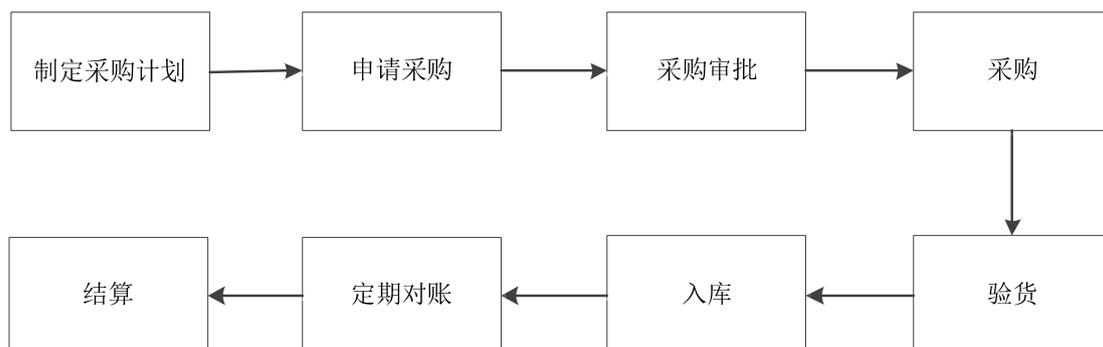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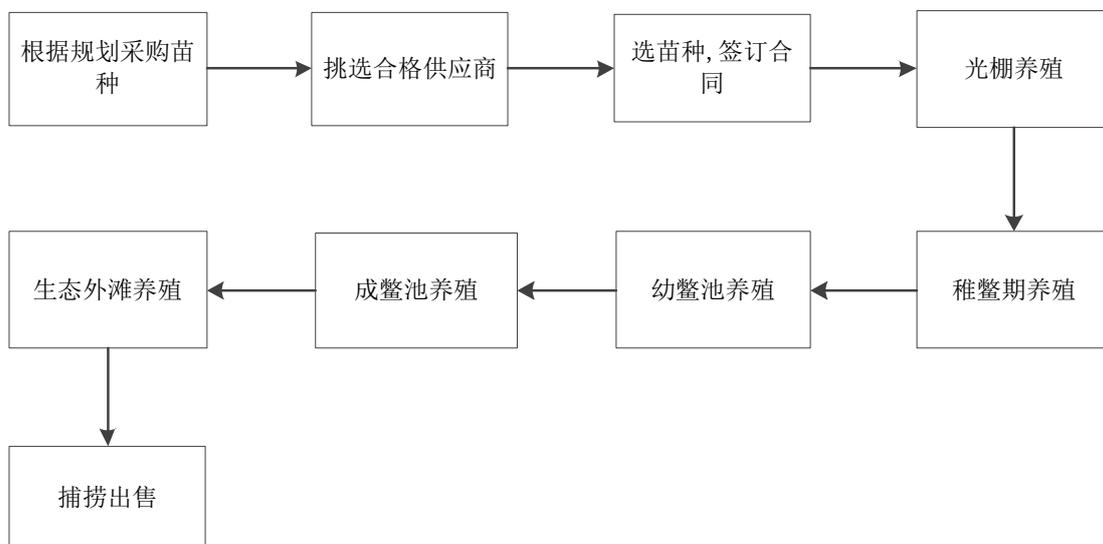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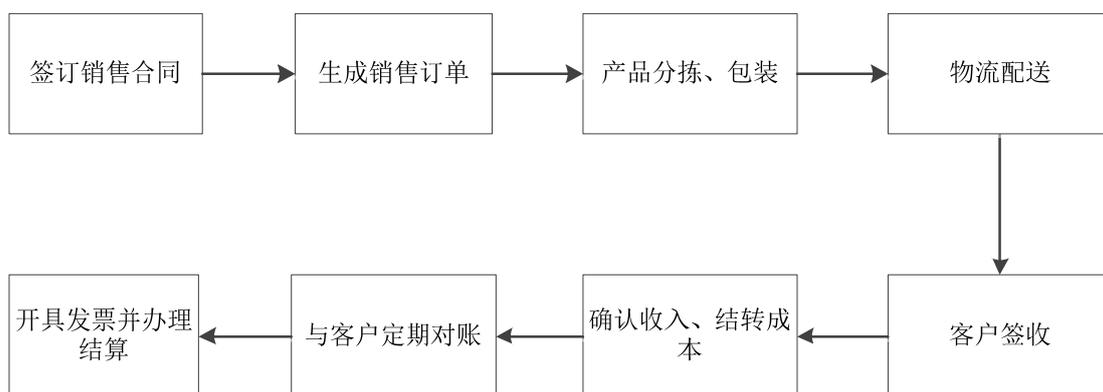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2、甲鱼人工养殖技术流程



3、销售流程



4、采购循环、生产循环与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甲鱼养殖计划》、《甲鱼养殖方法》、《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办法》、《合同

《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与效果。做到采购审批与执行相分离、采购与验货相分离、合同签订与审批分离、产品销售与发货分离、发票填制与发票复核分离、销售回款与财务收款分离。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

公司养殖产品的主要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
甲鱼的养殖方法	按此方法对甲鱼进行室外养殖，成本低，抗病能力强	甲鱼养殖
采光棚育苗	成本低、生长快	甲鱼养殖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商标

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八百里	5137450	中国	31，注 1	2009/03/21 至 2019/03/20

注 1：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树木；谷(谷类)；酿酒麦芽；虾(活)；活鱼(截止)

2、专利

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	甲鱼的养殖方法	ZL201310479488.6	2013/10/15	2015/05/20
外观设计	包装箱	ZL201430173971.7	2014/06/04	2014/12/10

外观设计	包装箱(八百里)	ZL201430173923.8	2014/06/05	2014/12/10
------	----------	------------------	------------	------------

(三) 公司相关资质、荣誉及认证

1、公司业务许可资格

文件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号	有效期
水域滩涂养殖 使用证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	湘望城区府(淡)养证[2014] 第 00070 号	2014/07/31 至 2023/12/31
水域滩涂养殖 使用证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	湘望城区府(淡)养证[2014] 第 00071 号	2014/07/31 至 2040/06/27

2、公司产品产地认证

注册号	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WNCR-HN09-00055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	湖南省农业厅	2013/06/20	2013/08 至 2016/08

3、公司荣誉

获奖单位	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湖南八百里水产有限公司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	长沙农业产 业办公室	2011/11/01
湖南八百里水产有限公司	“八百里”牌大闸蟹荣获金 奖	中国农博会	2009/11/24
湖南八百里水产有限公司	“八百里”湖南省著名商标	湖南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四) 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其中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2,870,515.68	1,499,655.55	21,370,860.13
机器设备	521,396.75	46,180.80	475,215.95
运输设备	28,530.00	6,517.89	22,012.11
其他	283,096.86	24,794.54	258,302.32
合计	23,703,539.29	1,577,148.78	22,126,390.51

1、房屋所有权

证书号码	建筑面积(m ²)	房屋坐落	他项权利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293912号	522.68	芙蓉区万家丽中路一段3号建安大厦503	抵押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鱼塘建筑工程	9,234,790.38	8,368,285.19	90.62
道路工程	3,693,630.24	3,333,306.03	90.24
办公楼	4,882,930.46	4,882,930.46	100.00
绿化工程	1,022,772.00	928,046.64	90.74
门楼工程	800,000.00	769,600.01	96.20
员工宿舍工程	718,228.00	645,447.56	89.87
护栏网工程	655,995.00	597,627.18	91.10
海鲜池工程	418,169.60	401,617.05	96.04
店铺工程	1,444,000.00	1,444,000.00	100.00
合计	22,870,515.68	21,370,860.12	93.44

3、养殖基地租赁

公司的生态养殖基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县大垅围村养殖基地占地面积379.9亩。

2010年6月28日，公司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县乔口大垅围村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租赁其位于大垅围村任家坝鱼池和部分低洼地。租赁面积为320

亩，年租金额 200 公斤稻谷/亩/1 年，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40 年 6 月 27 日止。

2011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县乔口大垅围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租赁其位于大垅围村任家坝鱼池和部分低洼地。租赁面积为 59.9 亩（建设用地 5.1 亩），年租金额 225 公斤稻谷/亩/1 年（建设用地年租金 300 公斤稻谷/亩/1 年），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40 年 6 月 27 日止。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乔口镇大垅为村民居委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该合同中稻田 54.73 亩，从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租金上调至稻谷 275 公斤/亩/年。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51 人，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0	19.61
销售人员	26	50.98
管理人员	15	29.41
合计	51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0	19.61
大专	12	23.53
中专、高中	20	39.22
初中及以下	9	17.65
合计	51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20-30 周岁	16	31.37
30-40 周岁	15	29.41
40 周岁以上	20	39.22
合计	5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周文辉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周文辉多年致力于水产行业，拥有专业的技术知识与丰富的养殖经验。

秦立兵先生，公司董事，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秦立兵从事水产行业多年，在养殖管理、技术创新方面拥有丰富的实干经验，目前主要负责生产基地养殖工作。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有重大变化。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周文辉	董事长	9,600,000	37.94
秦立兵	董事	300,000	1.19
合计		9,900,000	39.13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按业务构成分类，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817,450.13	98.51	10,296,610.0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23,801.91	1.49	-	-
合计	48,541,252.04	100.00	10,296,610.05	100.00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分类，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自产销售收入	18,257,901.01	37.61	10,296,610.05	100.00
贸易销售收入	30,283,351.03	62.39	-	-
合计	48,541,252.04	100.00	10,296,610.05	100.00

自产销售收入为公司水产基地自产自销甲鱼收入，公司 2015 年新设子公司湖南八百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将贸易业务纳入公司业务经营范畴，从而导致 2015 年度新增贸易销售收入 30,283,351.03 元。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甲鱼养殖及水产品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大型商超、单位客户、个体经销商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996,889.52	12.35

浙江浩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158,568.00	8.57
伍保平	1,986,000.00	4.09
湖南群华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408,000.00	2.90
孙术华	1,316,476.99	2.71
合计	14,865,934.51	30.62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89,068.00	20.29
柴贵保	1,168,600.00	11.35
李根能	1,156,820.00	11.23
刘楚金	1,039,250.00	10.09
鲁放军	1,025,230.00	9.96
合计	6,478,968.00	62.9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814,749.98	91.33	36,147,953.62	95.76
-自产自销	5,814,749.98	91.33	9,473,728.38	25.10
-贸易	-	-	26,674,225.24	70.67

人工费用	184,962.62	2.91	609,884.16	1.62
其他费用	366,793.60	5.76	988,954.11	2.62
合计	6,366,506.20	100.00	37,746,791.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其中自产自销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甲鱼苗、饲料，贸易业务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水产品采购成本。人工费用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水塘租金、水电等费用。

2014年及2015年，原材料占比分别为91.33%、95.76%，2015年直接材料增长30,333,203.64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开展水产贸易业务，贸易采购金额快速增长，导致整体直接材料成本大幅上升。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5年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周广洪	3,856,288.00	11.28
卓秀庄	2,156,627.00	6.31
林明祖	2,154,821.00	6.30
汕头市源信食品有限公司	2,021,983.80	5.92
裴华业	1,835,885.00	5.37
合计	12,025,604.80	35.18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曾健	2,500,000.00	38.18
浙江唯佳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2,300,000.00	35.12
青岛龙兴饲料有限公司	545,750.00	8.33
荣成市河口渔业公司鱼粉厂	412,000.00	6.29
大连喜庆鱼粉制造有限公司	361,852.00	5.53

合 计	6,119,602.00	93.46
-----	--------------	-------

2014 年与 2015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93.46%、35.18%，2015 年期末占比显著降低，主要系公司开展水产品贸易业务，采购品种多样、采购较为分散所致。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采购甲鱼饲料、甲鱼苗等，2015 年度由于新增子公司贸易业务，采购前五大主要为贸易水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披露标准：前十大采购合同、前十大销售合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合同、所有借款及其担保合同。

公司采购、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为报告期内合同执行期限内实际发生额。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闸蟹	周广洪	2015/09/01	3,856,228.00	履行完毕
2	甲鱼苗	曾健	2014/04/01	2,500,000.00	履行完毕
3	甲鱼饲料	浙江唯佳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2014/01/10	2,300,000.00	履行完毕
4	花螺	卓秀庄	2015/04/01	2,156,627.00	履行完毕
5	鲍鱼	林明祖	2015/04/01	2,154,821.00	履行完毕
6	鲈鱼、桂鱼	张建科	2015/12/20	2,100,000.00	履行中
7	牛蛙	汕头市源信食品有限公司	2015/04/01	2,021,983.80	履行完毕
8	花螺	裴华业	2015/04/01	1,835,885.00	履行完毕

9	饲料	长沙湘中饲料有限公司	2015/11/16	1,800,000.00	履行中
10	水产品	大连兴海山水产有限公司	2015/04/01	1,699,713.0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水产品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05	4,341,903.28	履行完毕
2	水产品	浙江浩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01/01	4,158,568.00	履行完毕
3	水产品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15	2,089,068.00	履行完毕
4	水产品	伍保平	2015/11/01	1,986,000.00	履行中
5	水产品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25	1,870,134.45	履行完毕
6	荤菜	湖南省徐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11/20	1,830,862.00	履行中
7	水产品	湖南群华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15/01/01	1,408,000.00	履行完毕
8	水产品	孙术华	2015/03/19	1,316,476.99	履行完毕
9	水产品	湖南佳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佳 兴世尊酒店	2015/01/01	1,261,976.32	履行完毕
10	甲鱼	柴贵保	2014/01/01	1,168,600.00	履行完毕
11	水产品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2016/01/01	框架合作协议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贷款金额（元）	发放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湖南望城农村商业银行乔口支行	500,000.00	2014/07/29	2016/07/28	履行中
2	湖南望城农村商业银行乔口支行	2,500,000.00	2014/07/30	2016/07/29	履行中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11/26	2017/11/25	履行中
4	湖南省国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	10,000,000.00	2016/05/12	2017/05/11	履行中

	任公司				
--	-----	--	--	--	--

4、担保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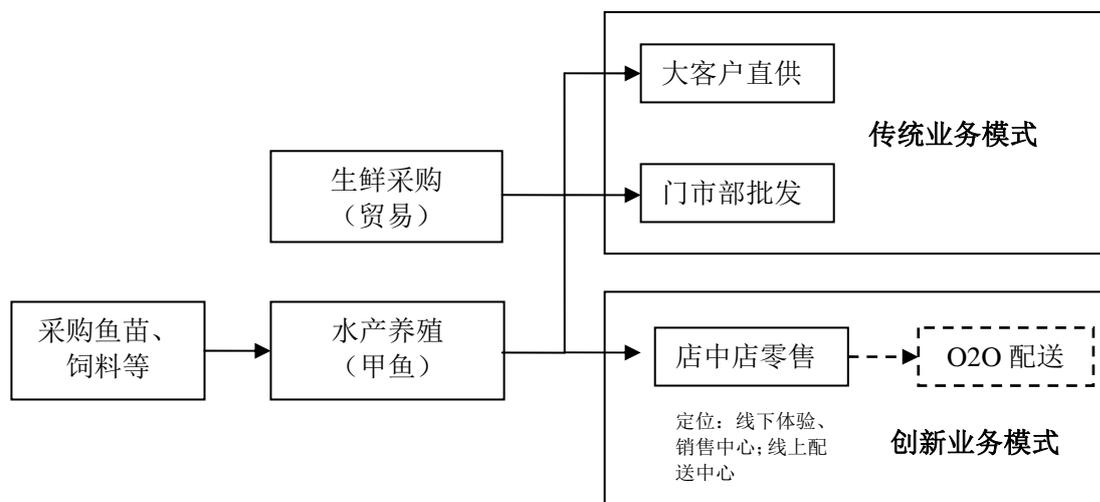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卫兵与湖南望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乔口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分别签署《最高额抵押权合同》(合同号为 2014253)、《最高额抵押权合同》(合同号为 2014319), 以秦卫兵名下两处房产, 为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贷款债务提供最高额合计为 5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辉、秦卫兵及子公司湖南八百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为 DW-ZGEBZ-15-00188), 为八百里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同日签署的《公司额度借款合同》(合同号为 DW-JK-15-02453), 在该主合同执行期限发生的贷款债务提供最高额合计为 4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为 DW-DY-15-02453), 以公司名下房产(房产证编号为长房产证芙蓉字第 715293912 号), 在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贷款债务提供最高额合计为 4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3) 2016 年 5 月 5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辉与湖南省国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号国信资管质字(20160427)第 001 号-A】, 周文辉以持有的八百里 500 万股, 为上述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4) 2016 年 5 月 5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辉、秦卫兵与国信财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国信资管保自字(20160427)第 001 号-A】, 子公司八百里销售、大禹水产与国信财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国信资管保法字(20160427)第 001 号-A】, 为上述 1,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注：实线文本框内为公司已开展业务，虚线文本框为公司计划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主营业务为甲鱼养殖及水产品贸易，自 2015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业务逐渐向以超市店中店为主的业务模式转变，主营生鲜零售及配送。

（一）传统业务模式

公司在湖南拥有销售网点以及一定数量的单位客户，并与客户签订水产品销售配送合同。本公司将采购的水产品及自有基地出产的甲鱼配送到公司门市部销售点和超市、酒店等大客户，从而实现水产品流通销售。收入来源主要是甲鱼养殖以及水产品贸易。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甲鱼养殖与水产品贸易，甲鱼养殖采购成本由甲鱼苗、饲料、职工薪酬、水塘租金、累计折旧、水电费用、药物成本组成。贸易成本主要系花螺、牛蛙、鲍鱼等产品的采购成本。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根据客户采购订单、上一月度的销售情况并结合公司产品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2、生产模式

公司倡导健康天然养殖方式，甲鱼养殖主要包括苗种选择、光棚育苗与生态外滩养殖三个步骤。公司依托甲鱼养殖专利技术，对甲鱼进行培育，主要以小鱼、

小虾、昆虫等动物，辅以饲料、鲜嫩植物喂养，保证产品自然生态的特点，通过引入湖水、清理池塘、建设阳光大棚等方式，提高甲鱼成活率。

3、销售模式

公司传统销售模式为现有基地直销、营业门市部销售两种销售模式。基地直销主要针对大宗客户，根据客户要求，直接发货；门市部销售则主要销售给个体经营户。

4、自然人客户及供应商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情况

公司个人客户主要为个体经销商，对于零星小额销售，公司采用货款两清的销售方式，一般未签订合同，公司在结算时开具出库单，由客户签字确认，部分客户不要求开具发票，公司按未开票收入纳税申报；对于大批量购货的个人客户，公司与之签订销售合同，确定销售产品，约定按照客户通知的时间按批次及时发货，根据当期市场价格结算，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个人供应商主要为个体养殖户，公司按年度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约定供应商按公司通知配送货物，以市场价格结算。货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公司预付部分货款，以稳定货源。对于农户采购，公司根据采购、结算单据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对于非农户采购，公司要求供应商开具发票。

（二）创新业务模式

公司在传统业务模式基础上，逐步推进以超市店中店为基础的互联网 O2O 创新业务模式。该店中店定位为：（1）线下体验、销售中心；（2）线上销售配送中心，覆盖 2 公里生活圈。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一）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F类：批发和零售业，细分类别为：批发业（F51）；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内批发业（F51）中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F512）下的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F512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

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F5124）；根据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

（二）行业主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产品批发业，行业主管部门有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等，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是主管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国务院组成部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是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制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自律组织：国家渔业技术推广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渔业协会、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中国水产学会，中华全国工商联水产业商会等。此外，公司产品进入流通领域后还受到卫生部门、质量检验检疫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的监管。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在行业所涉及的国内主要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年份	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2003 年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p>(1) 水产养殖用水应当符合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2—2001)或《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1—2001)等标准，禁止将不符合水质标准的水源用于水产养殖。</p> <p>(2)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养殖证，并按核准的区域、规模从事养殖生产。</p>
2	200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p>(1) 倡导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对标准制定、标准制定要求、标准修订和要求标准组织实施等内容进行了规定。</p> <p>(2) 规定加强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基地建设、产地要求、产地保护、保障产地安全。</p>
3	2011 年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更加注重水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安全，更加注重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更加注重渔民民生，更加注重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更加注重渔业功能和空间的拓展，更加注重国际竞争力提升，加快推进现代渔业建设。
4	201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修正)	<p>(1) 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p> <p>(2)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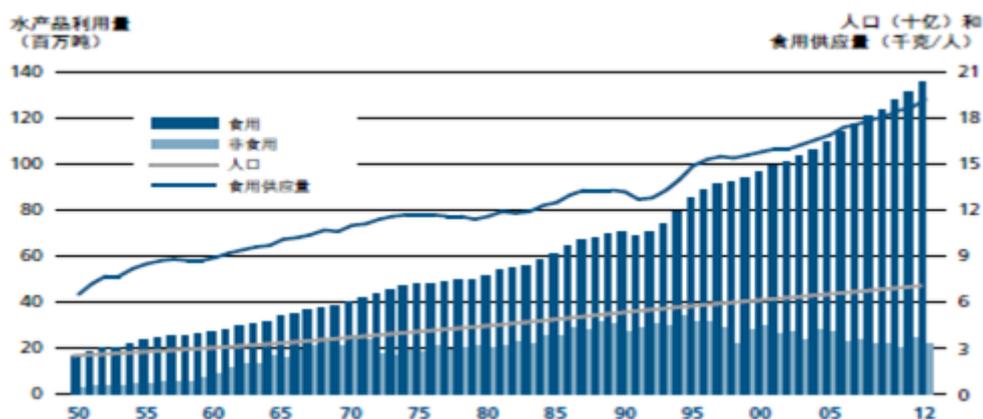
			<p>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p> <p>(3)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5	2013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要求沿海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海洋渔业发展工作负总责,逐级落实责任制,建立协调机制,着力加强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升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6	201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现代渔业建设的意见》	大力推进渔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装备升级改造,健全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和经营机制,提升渔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质量安全型、规模效益型渔业,形成“生态良好、生产发展、装备先进、产品优质、渔民增收、平安和谐”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
7	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修订)	<p>(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2)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三) 行业概况

1、水产行业概况

水产业是指利用各种可利用的水域或开发潜在水域，采集、栽培、捕捞、增殖、养殖具有经济价值的鱼类或其他水生动植物产品的行业。大力发展水产业，不仅可充分利用水面资源和水生经济动、植物，还可为人类提供丰富的蛋白质食品；为食品、医药、饲料、制革和工艺品提供原料，有助于国土资源合理利用。

水产品是营养丰富的食品，尤其是鱼类的蛋白质高、脂肪低、胆固醇少，为人们所喜食。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简称 FAO）发布的《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2014）》：150 克的鱼可以为一个成年人提供约 50% - 60%的每日蛋白需求。2010 年，水产品占全球人口摄入动物蛋白的 16.7%，所消费总蛋白的 6.5%。此外，水产品为超过 29 亿人口提供了近 20%的动物蛋白摄入，为 43 亿人提供了约 15%的动物蛋白。在一些人口密集国家，尽管总蛋白摄入水平可能较低，但水产品是关键的营养成分。20 世纪 80 年代初，人类直接或间接食用的动物蛋白质中，水产品动物蛋白质已占 25%左右。水产品还可以为食品工业、医药工业和其他化学工业提供重要原料。



数据来源：《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2014）》，FAO

我国现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水产品生产国，全国渔业经济一直保持较快发展。根据农业部发布的 2014 年全国渔业经济统计公报，至 2014 年，我国全社会渔业经济总产值 20,858.95 亿元，实现增加值 9,718.45 亿元，其中渔业产值 10,861.39 亿元，实现增加值 6,116.69 亿元；渔业工业和建筑业产值 4,875.30 亿元，实现增加值 1,779.39 亿元；渔业流通和服务业产值 5,122.26 亿元，实现增加值 1,822.38 亿元。另外，截至 2014 年年底，全国水产品总产量 6,461.52 万吨，比上年增长 4.69%，其中养殖产量 4,748.41 万吨，占总产量的 73.49%，

同比增长 4.55%；全国水产品人均占有量 47.24 千克，同比增长 4.17%；全国水产养殖面积 8,386.36 千公顷，同比增长 0.78%。受益于渔业总规模的扩大，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也进一步扩大。

湖南省统计局发布湖南 2014 年度农业经济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湖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304.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全省农村经济持续向好，稳中有增。2014 年，全省水产养殖面积 710 万亩，水产品产量 248 万吨，较上年增长 6%。全省渔业产值达到 335 亿元，渔民人均纯收入 1.3 万元，增长近 10%。当前，湖南正在实施渔业“倍增计划”，力争到 2020 年全省渔业产值和效益实现翻番，专业渔民成为农村率先实现“收入倍增”的农民群体。

2、甲鱼养殖行业概况

俗称鳖、水鱼、团鱼和王八等，卵生爬行动物，水陆两栖生活。主要分布于亚洲、非洲、美洲的大海和湖泊中。主要种群有斑鳖、中华鳖、山瑞鳖、珍珠鳖等品种。甲鱼养殖经历了从利用天然资源粗放式养殖到人工集约化养殖的发展过程，现已成为我国淡水渔业中发展速度最快、效益最好、集约化程度最高的产业之一。我国甲鱼产量持续增长，甲鱼消费需求也愈渐增长。

3、行业产业链分析

公司所从事甲鱼养殖以及水产品贸易，其上游产业为水产品养殖业，下游产业为水产品加工企业、经销商、商超、餐饮机构以及终端用户。

(1) 上游行业

水产行业的上游行业是水产养殖。水产养殖是指人为控制下繁殖、培育、收获水生动植物的活动。一般包括在人工饲养管理下苗种养成水产品的全过程。“十二五”期间国家加快部署水产品行业发展：明确加快渔业发展方式转变步伐，基本形成以“两带一区”为代表的优势水产品养殖区域布局；全面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创建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区），创新养殖模式等；确定了以养为主的方针，水产养殖获得迅猛发展，产业布局发生重大变化，已从沿海地区、长江珠江区域等传统养殖区扩展到全国。

我国水产养殖业已发展到一定程度，养殖品种多样，养殖质量提升。虾类、贝类、鱼类、藻类和海珍品所占份额不断上升，表明多样化趋势。淡水养殖打破

以“青、草、鲢、鳙”四大家鱼为主的传统格局，罗非鱼、河蟹、甲鱼等水产品已形成规模。水产品上游企业，以个体养殖为主，但依靠地理优势、产业政策等，也产生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形成全产业链的水产上市企业。

（2）下游行业

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水产品加工企业、经销商、商超、餐饮机构以及终端用户。根据 2015 年渔业统计半年报数据显示，截止 2015 年上半年全国水产品批发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市场成交量、成交额同比分别增长 7.32%和下降 1.92%。市场价格延续上年偏弱走势，综合平均价格同比小幅下降 0.96%，其中海水产品综合平均价格同比下降 0.21%，淡水产品综合平均价格同比下降 1.92%，整体波动平稳。我国水产加工领域已上市公司主要有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政策支持

国家对水产行业从资金和税收上给予优惠，积极支持该行业的发展。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制定《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规划指出全国渔业系统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扎实推进现代渔业建设，顺利完成了“两确保、两促进”的任务目标。渔业在保障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生态文明、维护海洋权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探索和实践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道路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持水产行业平稳较快发展，成为农业农村经济中重要的支柱产业和富民产业；强渔惠渔政策力度不断加大，产业基础和民生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渔业发展方式转变步伐加快，以“两带一区”为代表的优势水产品养殖区域布局基本形成；水产健康养殖全面推进。国家通过积极的产业政策，将进一步促进水产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行业技术进步，规范市场秩序，推动水产行业平稳快速发展。

②市场需求强劲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提高，人们的食品诉求发生较大变化，营养与健康已成为消费者选择食物的首要因素之一。水产品富含蛋白质等多种营养成分日益受到消费者喜爱，随着物流体系不断完善，水产品受地域限制不断减小，水产品销售集中区域已经不仅仅在沿海地带。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简称FAO）发布的《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2014）》，中国水产品产量增幅巨大，特别是来自水产养殖的产量。中国的人均表观水产品消费在1990-2010年期间的年均增幅6%，到2010年达到35.1千克左右。2010年世界其他地区人均水产品供应量约为15.4千克。全球水产品产量稳定增长，食用水产品供应量年均增长3.2%，超过1.6%的世界人口增长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渔业资源日趋减少

水产品需求不断增长的同时，渔业资源总量在不断减少。水产品具有一定的气候适应性，以致其区域性较强。自然灾害频繁发生，气候异常变动，水体污染事故多发，致使适宜水产品的养殖区域逐步减少，保护健康水域日益重要。

②行业集中度不高

水产行业作为农业基础行业，行业门槛低，经营者大多规模较小，较为分散。过度分散经营不利于行业技术应用与提高。部分发展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因融资渠道较少，企业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发展速度较慢。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2015年湖南省加快推进特色水产产业园建设和精养池塘标准化省级改造，大力开展部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和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创建，稻田养鱼（虾）发展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核定数据，前三季度湖南省水产养殖面积达819.5万亩，增长9.1%；水产品产量199.18万吨，同比增长6.6%，水产行业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湖南水产养殖发达，各地突出资源特色，发挥水域优势，积极发展“一县一品”、“一区一业”的名特优水产养殖，优化了养殖区域结构，初步形成了特色明

显的“五大优势产区、三大示范走廊”。五大优势产区是：环洞庭湖的名优水产生态养殖区，湘中湘南的池塘精养区，大中城市郊区的优新品种养殖和休闲旅游垂钓区，丘陵山区的稻鱼生态养殖区，大中型水库的网箱养殖与特色鱼类养殖区。三大示范走廊是：长沙望城现代精品渔业示范走廊、华容至南县的名贵鱼养殖示范走廊、汉寿至安乡至鼎城的名特水产养殖示范走廊。湖南渔业区域布局日趋合理，主要集中在洞庭湖区域。根据湖南省渔业 2014 年数据，洞庭湖区域水产品产量达 128.47 万吨，占全省总产量的 51.8%。其中，捕捞产量 11.2 万吨，占全省捕捞产量的 61.8%；养殖产量 117.3 万吨，占全省养殖产量的 51%。

湖南地区甲鱼养殖多以合作社和农户为主，主要分布于益阳、沅江、南县、常德地区，环绕洞庭湖区域。其中以西洞庭湖汉寿县较为有名，汉寿牌甲鱼更是通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湖南水产养殖户较多，但是甲鱼养殖的多为个体户，规模较小。以湖南甲鱼养殖重地常德市甲鱼养殖为例，全市养殖户 6,393 户，从业 22,774 人，养殖面积 95,969 亩，人均养殖规模小。

2、行业内主要竞争公司

公司作为专业的水产品供应商，销售区域主要在湖南省境内，在行业内的竞争企业主要为大型甲鱼养殖公司以及湖南水产批发贸易公司。

由于地域资源因素，当前大型甲鱼养殖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广东。业务模式也从单纯的甲鱼养殖，发展成为多种经营、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余姚冷江鳖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波余姚，销售模式是“公司+基地+农户”，宁波明凤甲鱼有限公司在宁波，销售模式是“养殖+专卖店+商超”。湖南省内水产行业规模较大企业有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和平水产有限公司等。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主营淡水鱼养殖与销售，200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湖南和平水产有限公司位于湖南长沙，主要经营各类水产品养殖、销售；淡水鱼、大闸蟹、黄鳝出口，主要采用在全国各地设立营业部进行销售。

3、行业进入壁垒

(1) 资源壁垒

水产行业以自然资源为基础，对资源依赖非常强，具有非常明显的地域区域性。而自然中的水域、气候、生态环境直接影响水产品存活与生长，最终决定水产品品质。当前全球资源都处于稀缺状态，水产品资源消耗愈益增大，自然稀缺

的风险日益增强。因此，只有已经建立稳固原材料供应的企业才能够市场中持续前行。

（2）质量安全壁垒

由于我国法律法规等制度建设的滞后，导致食品问题频出，给社会民生造成重大损害。我国于 2015 年修订《食品安全法》，凸显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以及规范市场的强大决心。食品安全监管水平的提高对水产行业的进入提出更高的要求。

（3）资金壁垒

水产行业尤其是上游养殖，需要一次性投入较大资金，并需要投入资金进行配套设施建设，资金回收期较长，需要企业足够的资金保障。水产品贸易需要大规模屯货，大面积铺设销售网点，水产行业的进入需要大量资金铺垫。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现有基地直销、超市店中店销售、营业门市部销售三种销售模式。公司基地是指公司位于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 379.9 亩的养殖基地，基地产品主要为甲鱼，采取基地直销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直接发货，无需依赖中间商，部分产品为超市店中店以及营业门店供货；超市店中店名以“体验+科普+安全”为主题，公司将在店中开展代客烹煮服务，并借助电商平台建立辐射 2 公里生活圈的 O2O 商业模式。超市店中店是由公司与大型商超合作，由公司直接供货，公司派遣专业销售人员销售产品，优质产品与专业服务使八百里深受消费者欢迎，也得到合作方肯定，公司 2015 年与步步高超市合作设立三家店，2016 年再增开一家店，公司与步步高超市的成功合作让更多客户看到公司的发展潜力，公司 2016 年公司陆续在家润多超市新开六家店，其他多家大型商超向公司表达合作意向。

店铺名称	合作单位	开业时间	面积 (m ²)
南国店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06	65
金星店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23/	120
益阳店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8	160

王家湾店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18	105
赤岗店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2016/01/01	180
朝阳店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2016/01/01	105
千喜店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2016/01/01	50
天马店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2016/01/01	80
星电店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2016/01/01	60
上城金都店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2016/01/01	60



②品牌优势

公司 2009 年申请注册了“八百里”商标，在湖南境内已经形成较大品牌效应。公司获得荣誉如下：

获奖单位	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湖南八百里水产有限公司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	长沙农业产业办公室	2011年11月1日
湖南八百里水产有限公司	“八百里”牌大闸蟹荣获金奖	中国农博会	2009年11月24日
湖南八百里水产有限公司	“八百里”湖南省著名商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

③采购优势

公司已经形成规模化生产，多点式销售。公司甲鱼销售来自公司自身养殖基地，贸易部分由供应商供应。甲鱼养殖主要成本包括甲鱼苗和鱼饵饲料，公司实行生态养殖，鱼鳖混养，以便有效控制养殖成本。自产自销之外，公司主要与养殖户直接签订采购合同，不依赖中间商，节省采购成本。公司与大量合作社、养殖大户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采购稳定性能够得到保证，为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提供保障。公司通过不断甄选供应商，选择最佳产品来源。

④生态养殖优势

公司养殖地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地处三地四县(长沙、益阳、岳阳，望城区、宁乡县、赫山区、湘阴县)交界，地理位置优越；境内高乔大道、乔朱线、东延线、团头湖公路、红南公路等交织成网，拥有形成了“四纵三横两环一桥”的公路网络，交通便利；乔口镇属于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气候变化明显，降水充沛，雨热同期，四季并不分明，只有冬夏两季，较为适宜甲鱼生长。公司乔口养殖区域2013年被湖南省农业厅认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针对甲鱼的特性，公司的生产基地将甲鱼与其他鱼类混养，即鱼鳖混养模式，并对应甲鱼不同的年龄段，而投放不同的水生植物。公司为避免地区季节温度变动对甲鱼存活生长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在幼鳖养殖基地建造阳光大棚，提高甲鱼的存活率。

⑤产品结构优势

水产行业以自然资源为依托，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近年来，气候异常情况突出，水产养殖病虫害灾害时有发生，若公司产品单一，一旦主营产品遭受大面积自然灾害，将严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公司水产品主要包括中华鳖、大闸蟹、牛蛙、鲍鱼、花螺，品类包括生鲜、冻品及干货。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合理，抗风

险能力较强。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公司养殖基地的建设扩张、超市店中店前期的资金投入都需要大量的现金，以扩大企业贸易规模以及销售渠道。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自身积累，无法满足公司战略扩张的需求。

②公司规模尚需进一步扩大

公司销售主要集中于湖南省内，销售网点主要设在长沙以及周边城市，水产贸易公司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激烈，虽然公司正不断丰富销售渠道，扩大销售规模，但公司整体规模仍需不断壮大，市场竞争力需要不断提高。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具体措施

①多渠道销售，公司积极探索适应新形势的销售模式，在原有传统水产品销售模式上，将增加代客烹煮，并与网上电商平台合作，扩展线上销售，真正实现从“田园”到“餐桌”的现代农业销售模式。

②多方位管理，公司正在有序整顿组织结构，形成现代先进企业发展架构，紧抓人员招聘，引进优秀员工，并且重视对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销售技巧，运用现代销售理念，加强员工服务意识，提高服务品质，促进产品销售。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自然灾害风险

水产行业易受自然灾害及疫情的影响。寒冻、暴雨、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鱼类生长迟缓、逃逸、死亡，而养殖疫情的爆发则可能导致鱼虾的大面积死亡并威胁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如若发生极端灾害性天气或大规模疫情，则可能对公司水产养殖及贸易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2、水产品质量风险

水产品的主要价值在于鲜活，因此水产品保鲜极为重要，而水产品因其特性又极易失鲜变质。因此，如何对水产品进行保鲜是水产行业的重中之重。当前，由于某些主体法律意识和道德意识不强，在水产养殖、加工以及销售阶段不合法用药，造成水产品食品超标。解决食品安全问题是食品行业的水产行业的当务之

急。我国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体系已逐渐形成，可以预见，我们对于水产品食品安全将越来越重视。

水产品具有品质易变性特点，主要表现为不易获得活品、极易死亡，组织较脆弱易变质腐败。目前由于我国法律法规等制度建设的滞后，部分企业在水产养殖、加工以及销售阶段不合法用药，造成水产品食品超标。食品安全问题将成为制约我国水产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3、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甲鱼养殖与水产品贸易，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商业模式易复制，公司销售区域主要在湖南省内，境内水产销售企业较多，公司营业规模较小，在激烈的市场竞争面前，维护固有市场，开拓新市场都存在一定压力。公司通过战略调整，以多元化销售为核心，规模化经营为目标，建立门店直售，超市联营，电商终端销售等多渠道销售模式。公司目前稳步扩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06 年 9 月设立之初，制定了公司章程，并通过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和监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一直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履行相关职责。此后公司发生减资、增资、变更注册地址等重大事项时，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成的公司规范治理结构。

在创立大会上，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选举出了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出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时选举出了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全体监事选举出了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完整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力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力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

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建立了完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明确了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并在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公司发展战略；
- （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若认为有关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无论是否收到要求其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的书面通知，关联股东都应主动向董事会或召集人声明其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并主动回避有关

交易事项的表决。

董事会或召集人未向相关关联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或者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其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并主动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的，其他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或召集人通告相关情况，并要求该关联股东回避有关交易事项的表决。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应回避该项表决的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可对相关股东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进行说明。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事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做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未达到前项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做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

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自公司整体变更以来，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目前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制度正常执行，三会召开、会议文件存档保存情况较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

四、最近两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湖南八百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成立后，因 2015 年 4 月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受到长沙市芙蓉区国家税务局 400 元处罚。根据长沙市芙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湖南八百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430102329477816），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我局新办税务登记。经核查，

该公司 2015 年 4 月未按期纳税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我局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按简易程序进行了处罚 400 元（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后已按期纳税申报。该公司无欠税信息、无稽查信息。”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八百里销售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辉、秦卫兵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甲鱼养殖及水产品贸易，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经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26 日，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任何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环境污染事故。

2、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养殖基地已全程使用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对水质的氨基酸、PH值、含氧量等十多个指标进行实时监测，确保养殖水质符合相关标准。公司在养殖基地内自建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确保投放市场的水产品达到产品质量安全规定标准。

公司基地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相关标准和要求，被湖南省农业厅认定为湖南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并获得由湖南省农业厅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WNCR-HN09-00055。

为确保公司采购产品符合相关质量安全标准，公司实施了以下保障措施：

(1) 严格筛选供应商。公司选派专业人员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主要考察供应商养殖场所环境情况、供应商有关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养殖场所周边是否存在水源污染以及养殖场所水质检测是否达到国家标准等方面，并现场抽检其产品质量情况，对供应商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估，严格筛选供应商。

(2) 对采购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公司按照质量安全标准对采购的每一批次产品均进行抽样检测，以确保采购产品符合质量安全要求。

公司生产原料主要为饲料、鱼苗，其来源主要为向外部采购。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主要向浙江唯佳生物饲料有限公司、青岛龙兴饲料有限公司、荣成市河口渔业公司鱼粉厂、大连喜庆鱼粉制造有限公司、长沙湘中饲料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甲鱼饲料，其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许可证编号	产品种类	有效期至
浙江唯佳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浙饲证(2014)08008	配合饲料(水产)	2019/06/22
青岛龙兴饲料有限公司	鲁饲证(2014)02045	配合饲料(水产育苗、特种动物)	2019/02/27
荣成市河口渔业公司鱼粉厂	鲁饲证(2015)10040	虾粉；鱼粉	2020/02/08
大连喜庆鱼粉制造有限公司	辽饲证(2013)02906	鱼粉	2018/12/16
长沙湘中饲料有限公司	湘饲证(2014)01026	配合饲料(幼畜禽、特种动物)；浓缩饲料(幼畜禽)	2019/06/24

就甲鱼苗采购，公司委托湖南省中华鳖原种场专家对鱼苗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并对其鱼苗质量进行检测。公司根据专家意见进行鱼苗采购。

2016年1月19日，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查处的违法违规情形。

2016年1月19日，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湖南八百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

法规受到我局行政查处的违法违规情形。

3、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因公司主要从事甲鱼养殖、销售以及水产品贸易，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等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独立运行。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甲鱼养殖及水产品贸易，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养殖、销售系统，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养殖经营场所以及设有独立的业务部门负责业务运作。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被占用或混用的情形。公司具有与养殖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

（三）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全职职工，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无在外兼职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行政人事部、财务部、运营管理部、物流部、营销部、采购部、研发质检部、生产基地、证券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各部门均有基本的管理规章制度。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況。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参股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文辉、秦卫兵夫妇，秦卫兵持有八百里合伙 51.28% 合伙份额，周文辉、秦卫兵夫妇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有关八百里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八百里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文辉以及秦卫兵夫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1	秦卫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10,580,000	666,667	41.82	2.64
2	周文辉	董事长	9,600,000		37.94	
3	秦立兵	董事	300,000		1.19	
4	秦智梅	董事	300,000		1.19	
5	冯宇	董事	200,000		0.79	
6	倪瑞芳	监事		80,000		0.32
7	杨诗航	监事	500,000		1.98	
8	刘治华	监事		20,000		0.08
9	戴榆	财务总监		20,000		0.08
10	秦容	董事秦立兵之女		30,000		0.12
11	周双	董事秦智梅之女		20,000		0.08
合计			21,480,000	836,667	84.90	3.31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6年5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辉以持有的八百里500万股，为国信财富向八百里提供的1,000万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19.7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辉、秦卫兵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9.76%股份，秦卫兵间接持有公司2.64%股份，共计持有公司82.40%股份，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清晰”、“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的关系情况

- 1、董事长周文辉与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秦卫兵系夫妻关系；
- 2、董事秦立兵、董事秦卫兵、董事秦智梅系兄妹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董事、监事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及兼职职务
周文辉	董事长	湖南八百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大禹水产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秦卫兵	董事、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湖南八百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湖南大禹水产品有限公司经理
冯宇	董事	长沙师范学院外语系教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经营范围
----	----	------	--------	------

			投资金额 (万元)	份额占比 (%)	
秦卫兵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八百里合伙	200.00	51.28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倪瑞芳	监事		24.00	6.15	
戴榆	财务总监		6.00	1.54	
刘治华	监事		6.00	1.5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董事会，设立一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立一位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5年7月31日，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7月31日前	周文辉	秦卫兵	

2015年7月31日后	周文辉，董事长； 秦卫兵，董事； 秦立兵，董事； 秦智梅，董事； 冯宇，董事。	倪瑞芳，监事会主席； 李国强，监事； 周双，职工监事。	秦卫兵，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戴榆，财务总监。
2016年1月28日	周文辉，董事长； 秦卫兵，董事； 秦立兵，董事； 秦智梅，董事； 冯宇，董事。	倪瑞芳，监事会主席； 刘治华，监事； 杨诗航，职工监事。	秦卫兵，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戴榆，财务总监。
变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1月28日，李国强、周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形成以周文辉为董事长、秦卫兵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13,732.07	105,57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00,998.49	1,484,627.04
预付款项	7,945,792.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705.00	
存货	8,593,896.51	16,011,168.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4,353.00	
流动资产合计	30,100,477.07	17,601,366.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126,390.51	15,386,877.81
在建工程	3,851,948.00	18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897.33	229,21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02,235.84	15,796,088.21
资产总计	56,602,712.91	33,397,454.5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51,644.60	3,274,319.00
预收款项	10,312.60	
应付职工薪酬	352,723.35	267,244.95
应交税费	734,361.87	577,501.75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396,824.54	17,113,20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45,866.96	21,232,27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89,093.32	1,755,54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9,093.32	4,755,544.95
负债合计	14,834,960.28	25,987,819.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3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4,762,060.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70,569.18	255,286.01
未分配利润	2,435,122.61	2,154,34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67,752.63	7,409,63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602,712.91	33,397,454.5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541,252.04	10,296,610.05
减：营业成本	37,746,791.89	6,366,505.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13.38	
销售费用	1,186,875.01	
管理费用	3,775,041.83	830,315.07
财务费用	424,741.70	629,402.10
资产减值损失	324,109.28	73,234.8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1,778.95	2,397,152.82
加：营业外收入	1,096,451.63	417,126.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48,230.58	2,814,279.59
减：所得税费用	840,113.02	354,423.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8,117.56	2,459,855.88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50,114.54	8,831,91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1,107.18	7,766,21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81,221.72	16,598,13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92,075.97	2,688,39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4,171.94	684,62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6,850.14	4,231.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5,967.96	276,76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69,066.01	3,654,02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7,844.29	12,944,10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939,886.05	7,286,238.6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9,886.05	7,286,23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9,886.05	-7,286,23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05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0,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50,000.00	10,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6,208.33	628,923.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108.33	15,828,92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5,891.67	-5,628,92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8,161.33	28,94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70.74	76,62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3,732.07	105,570.74

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255,286.01	2,154,349.06	7,409,63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255,286.01	2,154,349.06	7,409,635.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00,000.00	-	-	-	14,762,060.84	-	-	-	15,283.17	280,773.55	34,358,11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308,117.56	5,308,117.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00,000.00	-	-	-	9,750,000.00	-	-	-	-	-	29,050,0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19,300,000.00				9,750,000.00						29,0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70,569.18	-270,569.18	-
1.提取盈余公积									270,569.18	-270,569.1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5,012,060.84	-	-	-	-255,286.01	-4,756,774.83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6.其他					5,012,060.84				-255,286.01	-4,756,774.83		-
(五) 专项储备							-	-				-
(五)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300,000.00	-	-	-	14,762,060.84	-	-	-	270,569.18	2,435,122.61		41,767,752.63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300.42	-59,521.23	4,949,77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9,300.42	-59,521.23	4,949,779.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45,985.59	2,213,870.29	2,459,85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459,855.88	2,459,855.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245,985.59	-245,985.59	-
1.提取盈余公积									245,985.59	-245,985.5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6.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五)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255,286.01	2,154,349.06	7,409,635.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67,138.74	105,57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3,828,116.62	1,484,627.04
预付款项	3,094,800.00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4,005,998.31	
存货	8,164,900.99	16,011,168.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260,954.66	17,601,366.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082,165.93	15,386,877.81
在建工程	3,851,948.00	18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937.90	229,21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08,051.83	15,796,088.21
资产总计	53,669,006.49	33,397,454.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1,508.00	3,274,319.00
预收款项	0.00	
职工薪酬	178,845.93	267,244.95
应交税费	627,021.31	577,501.75
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396,824.54	17,113,20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44,199.78	21,232,27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89,093.32	1,755,54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9,093.32	4,755,544.95
负债合计	12,233,293.10	25,987,819.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3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4,762,060.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37,365.26	255,286.01
未分配利润	2,136,287.29	2,154,34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35,713.39	7,409,63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669,006.49	33,397,454.5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257,901.01	10,296,610.05
减：营业成本	11,072,566.65	6,366,505.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2,050,788.54	830,315.07
财务费用	416,959.14	629,402.10
资产减值损失	124,271.55	73,234.8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93,315.13	2,397,152.82
加：营业外收入	1,096,451.63	417,126.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89,766.76	2,814,279.59
减：所得税费用	713,688.44	354,423.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6,078.32	2,459,855.88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91,069.88	8,831,91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771.74	7,766,21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21,841.62	16,598,13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29,155.96	2,688,39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0,511.62	684,62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6,287.07	4,231.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6,526.18	276,76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62,480.83	3,654,02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0,639.21	12,944,10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833,684.46	7,286,238.6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3,684.46	7,286,23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3,684.46	-7,286,23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05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0,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50,000.00	10,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6,208.33	628,923.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108.33	15,828,92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5,891.67	-5,628,92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1,568.00	28,94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70.74	76,62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7,138.74	105,570.74

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255,286.01	2,154,349.06	7,409,63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255,286.01	2,154,349.06	7,409,635.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00,000.00	-	-	-	14,762,060.84	-	-	-	-17,920.75	-18,061.77	34,026,078.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976,078.32	4,976,078.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00,000.00	-	-	-	9,750,000.00	-	-	-	-	-	29,050,0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19,300,000.00				9,750,000.00						29,0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37,365.26	-237,365.26	-
1.提取盈余公积									237,365.26	-237,365.2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5,012,060.84	-	-	-	-255,286.01	-4,756,774.83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6. 其他					5,012,060.84				-255,286.01	-4,756,774.83		-
（五）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五）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300,000.00	-	-	-	14,762,060.84	-	-	-	237,365.26	2,136,287.29		41,435,713.39

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300.42	-59,521.23	4,949,77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9,300.42	-59,521.23	4,949,779.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45,985.59	2,213,870.29	2,459,85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459,855.88	2,459,855.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245,985.59	-245,985.59	-
1.提取盈余公积									245,985.59	-245,985.5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五）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255,286.01	2,154,349.06	7,409,635.0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本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

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湖南八百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销售	500	500	100.00	设立
湖南大禹水产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的销售、快餐的配送	500	0	100.00	设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大禹水产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实缴金额为 0 元，未发生业务。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116008 号）。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母公司养殖的甲鱼由于其生长特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仍然划分为流动资产；除此以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

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公司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

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1)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

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③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1)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1)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

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50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1：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结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年至2年（含2年）	10	10
2年至3年（含3年）	30	30
3年至4年（含4年）	50	50
4年至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或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
-------------	--

	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消耗性生物资产。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消耗性生物资产取得和发出时计价方法详见附注五（十四）。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

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

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5	25	3.80
机器设备	5	10	9.50
运输设备	5	8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10	9.5-31.67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二）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3、生物资产均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中华鳖及大闸蟹。中华鳖又分为稚鳖、幼鳖及成鳖。公司自行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其在出售前发生的初始成本、外购成本、饲养成本、工资薪酬和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4、本公司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计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

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时由于销售的商品特性不存在退货的情况，公司按照出库单日期和收入金额可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0.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0、25.00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二）：从事内陆养殖所得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母公司按 1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母公司免征增值税。

五、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	22.24	38.17
2	销售净利率 (%)	10.94	23.89
3	净资产收益率 (%)	21.59	39.81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7.69	33.90
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49
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49
7	每股净资产	1.72	1.48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	26.21	77.81
2	流动比率	4.15	0.83
3	速动比率	2.97	0.07
4	权益乘数	1.36	4.51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0.69	13.05
2	存货周转率 (次/年)	3.07	0.40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9	2.59

- (1)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例=(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 权益乘数=总资产/所有者权益;

(10) 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17%、22.24%，整体毛利率趋于下降。2015年毛利率下降15.93%，主要系公司2015年开始开展毛利率较低的水产品贸易业务所致。而2015年公司的水产品贸易和甲鱼毛利率分别为11.92%、39.35%，两者的销售额分别为30,283,351.04元、18,257,901.01元，占比分别为62.39%、37.61%，因此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下降。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销售净利率为23.89%及10.94%，波动较大。2015年销售净利率较2014年下降12.95%，主要由于毛利率较低的水产品贸易业务发展较快，2015年水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62.39%，公司整体毛利下降，而公司2015年期间费用基本上与收入增长相对一致，导致2015年度销售净利率下降。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9.81%、21.59%，每股收益分别为0.49元/股、0.26元/股。2015年度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度下降18.22个百分点，虽然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116%，但由于公司2015年4月28日股东现金增资1500万元，以及2015年8月28日股东现金增资600万元，2015年12月23日增资805万元，累计增资2905万元，净资产较上一报告期末增长463.67%，从而导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2015年每股收益下降0.23元/股，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增资扩股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81%、26.21%，流动比率分别为0.83、4.15，速动比率分别为0.07、2.97，整体的负债水平低，且呈下降趋势。上述财务指标的显著变化主要系公司2015年累计增资2905万元，及偿还公司股东欠款16,971,009.30元，通过偿还股东借款与股东现金增资，公司的流动资产显著增长、流动负债减少，负债率显著降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为公司向湖南望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乔口支行所借，将于 2016 年 7 月到期，400 万元为公司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借，2017 年 11 月到期。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风险较小，财务政策稳健，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小。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05、10.69，呈下降趋势。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

(1) 自产养殖销售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程度大，2014 年、2015 年自产养殖销售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05、6.87，自产养殖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38.61%，而 2015 年水产品贸易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6.05，销售占比 62.39%；

(2) 2014 年、2015 年自产养殖销售业务所占平均应收账款分别为 788,895.89 元、2,656,371.83 元，增长 236%，自产养殖业务销售分别为 10,296,610.05 元、18,257,901.01 元，增长 77.32%；

(3) 2015 年度公司加大与酒店、餐饮连锁店的销售，与步步高连锁超市加大合作力度，上述单位客户要求 2-3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0、3.07，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2015 年水产贸易业务与自产养殖销售业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4.36、0.92，其成本占比分别为 70.67%、29.33%，由于水产品贸易周转期远短于甲鱼等自产养殖期，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 2014 年度大幅度提升。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7,844.29	12,944,10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9,886.05	-7,286,23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5,891.67	-5,628,923.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8,161.33	28,944.50

2014年及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44,106.68元、-16,287,844.29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元、-0.76元,波动较大。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44,106.68元,其中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8,831,912.88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股东周文辉借给公司5,643,203.58元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87,844.29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股东往来款净额16,971,009.30元;由于公司2015年开展贸易业务,对货物供应要求较高,公司预付7,945,792.00元水产品与饲料货款。

2014年及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86,238.62元、-10,939,886.05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乔口基地工程建设7,206,488.32元;2015年固定资产新增7,414,944.67元,温室工程发生3,671,948.00元;

2014年及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28,923.56元、32,635,891.67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偿还短期借款15,200,000.00元所致;2015年公司共收到股东货币投资款29,050,000.00元、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000,000.00元。

整体上看,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持续良好,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债压力相对较小,但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产品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817,450.13	98.51%	10,296,610.0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23,801.91	1.49%	-	-
合计	48,541,252.04	100.00%	10,296,610.05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产	18,257,901.01	11,072,566.65	7,185,334.36	39.35%	37.61%
贸易	30,283,351.03	26,674,225.24	3,609,125.79	11.92%	62.39%
合计	48,541,252.04	37,746,791.89	10,794,460.15	22.24%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产	10,296,610.05	6,366,505.20	3,930,104.85	38.17%	100.00%
贸易	-	-	-	-	-
合计	10,296,610.05	6,366,505.20	3,930,104.85	38.17%	100.00%

公司专业从事甲鱼的生产、销售以及水产品贸易，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收入的具体确认方式为：由于公司主要提供的是产品销售服务，收入确认的原则是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后确认收入，实际执行中，公司的销售主要有三种模式，即基地直营、营业门店销售、超市店中店。基地直营销售，主要是大客户，客户上门提货，公司于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营业门店销售于货物发出时确认收入，超市店中店销售，主要是公司将产品交由连锁超市代销，公司收到超市代销清单，开具销售发票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4,854.13	1,029.66	371.43%
主营业务成本	3,774.68	636.65	492.90%
主营业务利润	505.18	239.72	110.74%
期间费用	538.67	145.97	269.02%
营业利润	505.18	239.72	110.74%
利润总额	614.82	281.43	118.47%
净利润	530.81	245.99	115.7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29.66万元及4,854.13万元,2015年比2014年增加3,824.46万元,增加371.43%,主要变动原因:公司的子公司开展水产品贸易,增长较快,2015年水产贸易增加收入3,028.34元,主营业务成本增长492.90%,大幅超过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系水产贸易毛利较低所致。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1,186,875.01	-
管理费用	3,775,041.83	830,315.07
财务费用	424,741.70	629,402.10
营业收入	48,541,252.04	10,296,610.05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45%	-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7.78%	1.71%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88%	1.3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11.10%	14.18%

公司各期间费用主要系管理费用与借款利息支出的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45.97万元和538.6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18%及11.1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较多,相应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较多属于固定支出,导致增幅比营业收入小。

2、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低值易耗品	34,699.00	-
辅助材料	206,024.35	-
维修费	220.00	-
运费	18,034.24	-
招待费	8,386.00	-
工资	896,810.42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	22,701.00	-
合 计	1,186,875.01	-

2014 年公司主要从事自产销售业务，公司销售人员由管理人员兼职，因此 2014 年管理费用包括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及相应支出。2015 年销售费用为 1,186,875.01 元，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

3、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295,363.37	366,626.08
折旧及摊销	450,067.99	170,117.30
办公费	251,062.74	18,809.00
租金	389,260.00	-
税金	27,339.98	4,631.00
招待费	159,052.25	52,775.00
工会经费	18,807.45	13,468.69
差旅费	48,822.40	-
中介费	680,000.00	-
水电费	164,022.65	-
运费	158,052.50	12,368.00
维修费	58,794.00	-
其他	74,396.50	191,520.00
合 计	3,775,041.83	830,315.07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费用、折旧摊销费、办公费、场地租金及运输费用等构成。2014 年及 2015 年期末，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83.03 万元及 377.50 万元，增长 354.65%。2015 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支付挂牌费用及增加子公司管理费用支出。

4、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26,208.33	628,923.56
减：利息收入	1,107.18	814.88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11,740.55	1,293.42
其他	87,900.00	
合计	424,741.70	629,402.10

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借款利息，系银行借款产生利息。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0.88%及 6.11%，与报告期内的借款金额变化保持一致。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6,451.63	417,126.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		

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1,096,451.63	417,126.77
所得税影响额	137,056.45	52,140.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9,395.18	364,985.92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84% 及 18.08%。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且稳定，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新增补助金额	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产业扶持财政补贴		600,000.00	600,000.00	

2、现代农业发展 优秀单位奖励		30,000.00	30,000.00	
3、农业企业对外 投资国际合作及 农业对外招商引 资专项资金补贴		40,000.00	40,000.00	
4、农业生产资料 与技术补贴		250,000.00	250,000.00	
5、价格调节补贴		80,000.00	80,000.00	
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二、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1、养殖基地建设 项目补助	179,472.15	300,000.00	17,857.83	461,614.32
2、购置农机补助	5,348.93		812.52	4,536.41
3、名优水产特殊 基地建设项目补 助	289,589.93		11,356.44	278,233.49
4、水产品质量安 全监测和远程诊 断系统建设补助	277,281.55		10,873.80	266,407.75
5、中华鳖生态养 殖特色产业科技 示范基地建设 补助	198,058.25		7,767.00	190,291.25
6、标准化小型水 库、山塘清淤建设 项目补助	99,674.27		3,908.76	95,765.51
7、畜牧水产产业 扶持及检疫站标 准化建设补助	200,000.00		7,843.08	192,156.92
8、水产品质量安 安全全程追溯平台	120,000.00		4,705.92	115,294.08

建设项目补助				
9、养殖池塘标准化升级改造		800,000.00	9,868.40	790,131.60
10、长沙市望城区畜牧兽医水产局关于拨付区级水产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30,000.00	986.8	29,013.20
11、八百里大闸蟹苗种培育及养殖示范推广基地建设项目	386,119.87		15,141.96	370,977.91
12、八百里大闸蟹养殖示范推广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200,000.00	4,651.15	195,348.85
13、中华鳖生态养殖特色产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		200,000.00	677.97	199,322.03
14、精品园基地建设及物流连锁配送项目		200,000.00	-	200,000.00
15、监测监控平台		100,000.00	-	100,000.00
16、标准鱼塘		100,000.00	-	100,000.00
小计	1,755,544.95	1,930,000.00	96,451.63	3,589,093.32
合计	1,755,544.95	2,930,000.00	1,096,451.63	3,589,093.32

（六）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0.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付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付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付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0%、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二）：从事内陆养殖所得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股份公司按 1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销售甲鱼免征增值税。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期末占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5,513,732.07	9.74	105,570.74	0.32
应收账款	7,600,998.49	13.43	1,484,627.04	4.45
预付账款	7,945,792.00	14.04	-	-
其他应收款	41,705.00	0.07	-	-
存货	8,593,896.51	15.18	16,011,168.53	47.94
其他流动资产	404,353.00	0.71	-	-
流动资产合计	30,100,477.07	53.18	17,601,366.31	52.70
固定资产	22,126,390.51	39.09	15,386,877.81	46.07
在建工程	3,851,948.00	6.81	180,000.00	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897.33	0.93	229,210.40	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02,235.84	46.82	15,796,088.21	47.30
资产总计	56,602,712.91	100.00	33,397,454.52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74,923.73	86,317.32
银行存款	5,338,808.34	19,253.42
合计	5,513,732.07	105,570.74

2014年及2015年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05,570.74元、5,513,732.07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32%、9.74%。2015年期末公司持有货币资金数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15年12月底收到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鼎信泰和1号、鼎信声闻2号认购股份资金805万元所致。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001,051.04	100.00	400,052.55	7,600,998.49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8,001,051.04	100.00%	400,052.55	7,600,998.49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62,765.31	100.00	78,138.27	1,484,627.04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562,765.31	100.00%	78,138.27	1,484,627.04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760.10	148.46
营业收入（万元）	4,854.13	1,029.66
应收账款增长率（%）	411.99	1,493.55
营业收入增长率（%）	371.43	517.62

2014年、2015年度，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45%及13.43%，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的比重整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给予大客户信用期2-3个月，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总额随之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均为账龄在1年以内，无法回收可能性小。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伍保平	非关联方	货款	1,986,000.00	1年以内	24.8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75,606.67	1年以内	17.19
湖南知海水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73,667.58	1年以内	8.42
浙江浩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61,168.00	1年以内	7.01
张小兵	非关联方	货款	306,060.00	1年以内	3.83
合计			4,902,502.25		61.2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	--------	----	-------------	----	--------

	关系	性质			额的比例 (%)
长沙湘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45,240.00	1年以内	54.0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2,756.59	1年以内	37.29
湖南省江洋海鲜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199.00	1年以内	2.51
湖南掌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167.24	1年以内	1.74
长沙市鲸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161.00	1年以内	1.42
合计			1,516,523.83		97.04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945,792.00	100	-	-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7,945,792.00	100	-	-

(2) 报告期各期末,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	-------	------	------------------	----	-------------

张建科	非关联方	鱼款	2,100,000.00	1年以内	26.43
长沙湘中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饲料款	1,800,000.00	1年以内	22.65
周广洪	非关联方	货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18.88
伍保平	非关联方	鱼苗款	616,000.00	1年以内	7.75
张小兵	非关联方	鱼苗款	596,000.00	1年以内	7.50
合计			6,612,000.00		83.21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鱼苗、饲料等采购款，2014年期末公司不存在预付款项，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净额7,945,792.00，占期末总资产比例14.04%，主要系预付鱼苗款、饲料等采购款。

(3)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和关联方账款。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3,900.00	100.00	2,195.00	41,705.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43,900.00	100.00	2,195.00	41,705.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期末 余额的 比例
------	-------	------	-------------------	----	------------------

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一年以内	45.56%
湖南谋信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5,000.00	一年以内	34.17%
广州珠江建筑装饰有 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非关联方	定金	3,600.00	一年以内	8.20%
湖南众能智宇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定金	2,300.00	一年以内	5.24%
张亚辉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	一年以内	4.56%
合计			42,900.00	一年以内	97.72%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与定金。公司 2014 年期末不存在其他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7%, 占比较低。

(3) 报告期末,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5、存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由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公司自行养殖的甲鱼, 其成本包括投放的鱼苗、投喂饲料、发生直接人工费及塘租、水电等必要支出。公司养殖甲鱼主要用于出售, 为避免雄雌甲鱼相互撕咬造成的损失, 提高甲鱼成长速度, 公司采用分塘养殖, 未用于甲鱼繁殖, 故公司养殖的甲鱼均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水产品统一核算为库存商品。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占比 (%)
原材料	31,037.39	-	31,037.39	0.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8,133,863.60	-	8,133,863.60	94.65

库存商品	428,995.52	-	428,995.52	4.99
合计	8,593,896.51	-	8,593,896.51	1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占比(%)
原材料	213,673.17	-	213,673.17	1.33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797,495.36	-	15,797,495.36	98.67
库存商品	-	-	-	-
合 计	16,011,168.53	-	16,011,168.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甲鱼）存栏结构如下：

池塘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重量(斤)	金额(元)	重量(斤)	金额(元)
1号	28,305.42	954,466.14	19,375.58	725,518.30
2号	19,286.53	450,236.63	21,948.00	677,938.73
3号	-	-	12,120.00	312,931.05
4号	-	-	6,622.00	243,516.21
5号	-	-	53,773.80	1,408,991.77
6号	-	-	31,532.42	857,323.76
7号	-	-	15,756.00	467,850.71
8号	-	-	13,429.80	441,140.67
9号	-	-	188,701.68	5,750,113.59
10号	-	-	13,392.00	428,454.46
11号	24,299.58	719,777.18	1,934.00	375,547.56
12号	25,038.55	727,904.41	2,313.17	381,363.76
13号	22,140.80	688,627.56	1,876.62	375,268.59
14号	41,779.86	1,085,778.49	31,075.80	832,452.06
15号	26,271.84	787,632.81	2,542.48	384,464.54
16号	25,577.98	717,855.78	18,062.84	570,243.47
17号	25,910.43	646,920.08	17,427.76	479,186.64
18号	28,511.20	696,236.27	20,582.76	528,044.86
19号	26,094.50	658,428.25	17,408.16	486,141.41

合计	293,216.69	8,133,863.60	489,874.87	15,726,492.14
----	------------	--------------	------------	---------------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系从供应商处采购的甲鱼饲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系甲鱼，库存商品系贸易水产品，如大闸蟹、花螺等。

公司养殖甲鱼的初始入账成本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入账，主要包括鱼苗、饲料、工资、塘租、折旧、水电等成本。生产成本按照各池塘实际发生额归集，将塘租、折旧及人工等费用合理分摊至各池塘，各池塘期末根据已销售重量/(销售重量+库存重量)结转销售成本，期末库存重量为依据投放饲料计算出来的甲鱼重量。每年末公司根据外部专家对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出具的专项抽盘报告，对公司期末账面甲鱼重量合理性进行评价，如有重大差异，对公司账面甲鱼重量进行调整。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甲鱼养殖计划》及《甲鱼养殖方法》等一系列的规则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有关制度及控制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合理。

2014年及2015年期末，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分别为15,797,495.36元及8,133,863.60元，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系甲鱼，甲鱼的养殖周期基本都在4年，公司于2010年投产，2014年末开始上市，导致公司的期末金额较大。2015年期末相对于2014年期末下降7,663,631.76元，下降48.51%，主要系2015年公司养殖甲鱼集中成熟上市，公司集中捕捞后，池塘需晾晒消毒数月，滞缓了甲鱼幼苗投放进度，由于2015年度新增甲鱼多为幼鳖，所需要的鲜活饵料大幅度减少，降低了甲鱼饲料成本。2015年甲鱼销售导致甲鱼库存下降，因此，期末余额下降较大。公司于2015年末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盘点，聘请湖南水产原种场以及湖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的专家进行盘点，两家单位采用不同的抽样方法，估算2015年期末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数量，并与2015年期末的账面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进行核对，经抽盘，测算的甲鱼数量与企业账面的甲鱼数量基本相符，差异较小，企业账面数量正确。

报告期内，存货结构相对较为稳定，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占存货价值的比重分别为98.67%及94.65%，2015年12月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开始进入水产品贸易，库存商品增加。

(2)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288,594.62	7,414,944.67	0.00	23,703,539.29
1、房屋建筑物	16,125,415.62	6,745,100.06		22,870,515.68
2、机器设备	104,570.00	416,826.75		521,396.75
3、运输设备	21,800.00	6,730.00		28,530.00
4、其他	36,809.00	246,287.86		283,096.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1,716.81	675,431.97	0.00	1,577,148.78
1、房屋建筑物	870,337.17	629,318.38		1,499,655.55
2、机器设备	19,868.30	26,312.50		46,180.80
3、运输设备	3,667.40	2,850.49		6,517.89
4、其他	7,843.94	16,950.60		24,794.5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设备				
4、其他				
四、账面净值合计	15,386,877.81	6,739,512.70	-	22,126,390.51
1、房屋建筑物	15,255,078.45	6,115,781.68	-	21,370,860.13
2、机器设备	84,701.70	390,514.25	-	475,215.95
3、运输设备	18,132.60	3,879.51	-	22,012.11
4、其他	28,965.06	229,337.26	-	258,302.32

(2)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权利不存在受限情况

(3) 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温室工程建设	180,000.00	3,671,948.00			3,851,948.00
小计	180,000.00	3,671,948.00			3,851,948.00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温室工程建设		180,000.00			180,000.00
望城县乔口镇大垅围村甲鱼养殖基地建设	123,829.70	7,206,488.32	7,206,488.32		-
小计	123,829.70	7,206,488.32	7,206,488.32	-	180,000.00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项目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8,138.27	324,109.28	-	-	402,247.55
合计	78,138.27	324,109.28	-	-	402,247.5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903.41	73,234.86	-	-	78,138.27
合计	4,903.41	73,234.86	-	-	78,138.27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2,751,644.60	18.55	3,274,319.00	12.60
预收账款	10,312.60	0.07	-	-
应付职工薪酬	352,723.35	2.38	267,244.95	1.03
应交税费	736,513.23	4.96	577,501.75	2.22
其他应付款	396,824.54	2.67	17,113,208.80	65.85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20.22	-	-
流动负债合计	7,248,018.32	48.85	21,232,274.50	81.70
长期借款	4,000,000.00	26.96	3,000,000.00	11.54
递延收益	3,589,093.32	24.19	1,755,544.95	6.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9,093.32	51.15	4,755,544.95	18.30
负债合计	14,837,111.64	100.00	25,987,819.45	100.00

1、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51,644.60	100.00	3,274,319.0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751,644.60	100.00	3,274,319.00	100.00
----	--------------	--------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未付款项。2014年及2015年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27.43万元及275.16万元，占期末负债比重分别12.60%和18.5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整体账龄结构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宋雅敏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83,871.50	1年以内	13.95
赵永胜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32,553.00	1年以内	12.09
杨友源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87,578.00	1年以内	10.45
汕头市源信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02,822.80	1年以内	7.37
荣成市河口渔业公司鱼粉厂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96,218.00	1年以内	7.13
合计			1,403,043.30		50.9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浙江唯佳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300,000.00	1年以内	70.24
青岛龙兴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45,750.00	1年以内	16.67
山东升索渔用饲料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05,189.00	1年以内	6.27

厦门市同安鸿欧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99,800.00	1年以内	6.10
广州市波士特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3,580.00	1年以内	0.72
合计			3,274,319.00		100.00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6,824.54	100.00	17,113,208.80	100.00
1至2年		-		-
2至3年		-		-
3至4年		-		-
4至5年		-		-
5年以上	-	-		-
合计	396,824.54	100.00	17,113,208.8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非关联方	审计费	230,000.00	1年以内	57.96
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大垅围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租金	159,824.54	1年以内	40.28
长沙市雨花区潘氏奇	非关联方	办公用品	4,000.00	1年以内	1.01

又多酒店用品					
长沙德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办费	3,000.00	1年以内	0.76
合计			396,824.54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周文辉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16,971,009.30	1年以内	99.17
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大垅围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租金	142,199.50	1年以内	0.83
合计			17,113,208.80		100.00

2014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租金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其中16,971,009.30元为股东借款给公司用于养殖基地工程及日常维护支出，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由公司清偿完毕，导致2015年期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度下降。2015年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审计费用。

(3) 报告期末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周文辉		16,971,009.30
小计		16,971,009.30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3,712.07	
企业所得税	725,600.33	577,10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9.99	

教育费附加	63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0.00	
印花税	2,529.48	400
合计	734,361.87	577,501.75

4、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	2,50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00	500,000.00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	-
合计	4,000,000.00	3,000,000.00

2014年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300万元，2015年长期借款余额为400万元，该变化主要由于公司2014年度借款300万元将于2016年7月到期，调整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年11月30日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400万元，该借款项将于2017年11月29日到期。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增加	2015年1-12月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444.95	2,169,298.88	2,086,527.93	349,215.90
二、职工福利费		119,314.95	119,314.95	
三、社会保险费		125,341.13	125,341.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424.86	31,424.86	
工伤保险费		3,486.40	3,486.40	
生育保险费		2,609.52	2,609.52	
基本养老保险费		82,373.44	82,373.44	
失业保险费		5,446.91	5,446.91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0	18,807.45	16,100.00	3,507.45
合计	267,244.95	2,432,762.41	2,347,284.01	352,723.35

6、递延收益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政府补助	1,755,544.95	1,930,000.00	96,451.63	3,589,093.32
合计	1,755,544.95	1,930,000.00	96,451.63	3,589,093.32

(九)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4,3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4,762,060.84	-
盈余公积	270,569.18	255,286.01
未分配利润	2,435,122.61	2,154,34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67,752.63	7,409,635.07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秦卫兵	直接持有本公司的41.82%股份，间接持有2.64%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管
周文辉	直接持有本公司的37.94%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

2、本公司下属控股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八百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大禹水产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秦立兵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 1.19%股份，公司董事
秦智梅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 1.19%股权，公司董事
许清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 0.47%股份
冯宇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 0.79%股份，公司董事
杨诗航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 1.98%股份，公司监事
湖南八百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 5.14%股份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信声闻新三板优势 2 号私募基金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 5.93%股份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 1 号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 3.16%股份
黄飙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 0.40%股份
倪瑞芳	本公司的监事，间接持有 0.32%股份
刘治华	本公司的监事，间接持有 0.08%股份
戴榆	本公司的高管，间接持有 0.08%股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

（1）关联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八百里水产有限公司	秦卫兵	500,000.00	2014/7/10	2019/7/10	否
湖南八百里水产有限公司	秦卫兵	4,000,000.00	2015/11/26	2017/11/25	否
	周文辉		2015/11/26	2017/11/25	否

关联担保主要是公司股东为公司借款担保与保证，秦卫兵与湖南望城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乔口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分别签署《最高额抵押权合同》(合同号为 2014253)、《最高额抵押权合同》(合同号 2014319), 以其名下的两处房产, 为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贷款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5 年 11 月 26 日周文辉、秦卫兵及子公司湖南八百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 DW-ZGRBZ-15-00188), 合同约定上述 400 万元借款合同执行期限内, 由周文辉、秦卫兵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	16,971,009.30
周文辉	-	16,971,009.30

(四)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信用担保, 该担保合同中关联方为担保人与保证人, 需承担该合同相关义务和责任, 公司为该担保合同的纯受益方, 该受益行为有利于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 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 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 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六)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上述期间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公司为该关联交易的纯受益方, 该受益行为有利于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未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同时

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八）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

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资产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九、风险因素

(一) 水产品质量风险

水产品具有品质易变性特点，主要表现为不易获得活品、极易死亡、组织较脆弱易变质腐败、富含嗜盐微生物等，这对水产品的保存、养殖造成一定困扰，也是水产品的食品安全主要症结所在。水产养殖不合理用药现象及水产品药残超

标事件时有发生，部分加工企业仍存在违法违规添加禁用物的情况，水产品质量安全尚存在诸多隐患，如公司不加以重视、妥善解决，将会遭受严重损失。

（二）自然灾害风险

受气候大环境的影响，涉农的各行各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自然环境变化、气候异常变化带来的冲击，水产行业尤其明显。如果公司甲鱼养殖基地发生自然灾害或病虫害，或是公司贸易产品采购地发生自然灾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甲鱼养殖以及贸易业务。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养殖基地采取“科学选址，合理规划，预防建设”的方法。公司建造防洪抗旱设施，宣传自然灾害事件的预防知识，建立预警、应急机制，降低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三）水产养殖病害发生和传播的风险

由于养殖密度过大、水生动物赖以生存的环境污染日益严重，水生动物疫病的发生机率不断增加。如果公司出现养殖过程不规范、病害预防执行不到位、监测追踪不及时的情形，病害可能发生并大范围扩散传播，进而引起养殖产品大面积死亡，将会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失。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生态养殖法，严控养殖密度，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防病方法，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消毒，发现病鳖或异常行为鳖，及时隔离，及时治疗，避免疫病扩散和传播。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东周文辉与秦卫兵系夫妻关系，周文辉直接持有公司 37.94%股份，秦卫兵直接持有公司 41.82%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9.76%股权，占绝对控股地位，周文辉任公司董事长，秦卫兵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实施控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辉与秦卫兵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的利益。

（五）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甲鱼养殖及水产品贸易，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湖南省。目前

公司营业规模较小，在市场上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出现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况，由于竞争比较激烈，开拓新的客户也有一定的困难。

（六）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二）：从事内陆养殖所得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按 1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如上述税收优惠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大风险

2014 年及 2015 年期末，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分别为 15,797,495.36 元及 8,133,863.6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30% 及 14.37%。公司的消耗性生产物资产系养殖的甲鱼，由于甲鱼的养殖周期一般在 4 年左右，养殖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期末的消耗性生产物资产金额较大。如果不加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控制，存在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及资产周转速度降低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 年及 2015 年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484,627.04 元及 7,600,998.49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5% 及 13.43%，增加较快。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相关，且账龄期限全部在 1 年以内，但不排除公司应收账款过快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甚至发生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现金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体户采购、向个体经销商销售并以现金结算的情况。2014 年、2015 年以现金结算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043,448.26 元、7,018,848.69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5%、14.46%；2014 年、2015 年以现金结算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09,080.00 元、108,975.10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0%、0.29%。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现金交易比例

逐步降低，但由于行业特殊性，公司不能完全杜绝现金交易活动，仍然存在内部控制不足导致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周文辉

周文辉

秦智梅

秦智梅

秦卫兵

秦卫兵

冯宇

冯宇

秦立兵

秦立兵

3、全体监事签字：

倪瑞芳

倪瑞芳

刘治华

刘治华

杨诗航

杨诗航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秦卫兵

秦卫兵

戴榆

戴榆

5、签署日期：2016年5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项目组负责人: 袁辉
袁辉

项目组成员: 袁辉 陈优谋 杨占军
袁辉 陈优谋 杨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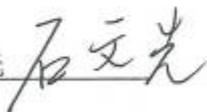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罗跃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曾毅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5 月 30 日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沛沛
张沛沛

任兆华
任兆华

负责人: 赵靖
赵靖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